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依實際需要，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明顯存有落差；又該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渣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斲傷政府形象，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之懲處，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又未能落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致相關主管人員毫無性騷擾防治之觀念及知能，並漠視女性派遣員工之人格尊嚴與工作權，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6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外徒手開啟，然 105 年 7 月 19 日火燒車事故卻因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開啟，相同型式車輛亦逾八成

裝置暗鎖，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致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一致性；復漠視業者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等，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5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多媒體院史資料保存管理作業要點」……25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26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30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32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35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1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55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6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48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1		

人事動態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61
-----------------	----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2 月大事記	61
--------------------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依實際需要，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明顯存有落差；又該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斲傷政府形象，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6193030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依實際需要，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明顯存有落差；又該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斲傷政府形象，顯有疏失等情案。

依據：106 年 4 月 6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之督導明顯存有落差；又該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斲傷政府形象，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依專案管理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且未修正協議書或契約範本之要項及內容，即與前臺南縣政府簽訂代辦協議書，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之督導明顯存有落差，洵有疏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91 年 2 月 6 日修正版)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之要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係因契約之訂定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應明定各類採購契約之重要事項，以利各機關之執行。

(二)前臺南縣(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鑑於「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3-50，下稱西拉雅大道)工程」及「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15-25，下稱目加溜灣大道)工程」為臺

南科學工業園區主要聯外道路，係屬重大公共工程，且經費龐大，由於該府專業技術人力嚴重不足，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並於 94 年 1 月 31 日簽訂「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1-60）、（2-50）、（15-25）及（3-50）號道路興闢工程委託代辦專案管理協議書」（下稱代辦協議書），其中代辦工程採購服務費率包括工程管理費及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費，分別依「中央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代辦協議書生效後，前臺南縣政府即撥付予營建署新臺幣（下同）2 百萬元作為先期作業費，且附表「甲方（前臺南縣政府）、營建署、技術服務廠商與承包商之權責區分表」視同協議書之一部分。

(三)經查代辦協議書代辦範圍包括設計、公開閱覽、招標發包、施工及驗收等 5 階段，其中第三條規範服務項目略為：一、設計階段：協助審查技術服務廠商繪製之設計圖書說及施工預算書，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提之主要建材、設備，送甲方核定。二、公開閱覽階段：依「營建署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圖說公開閱覽作業要點」辦理公開閱覽程序……。惟西拉雅大道工程及目加溜灣大道工程之委託細部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前臺南縣政府經公開採購評選後，分別於 93 年 9 月 16 日及 93 年 11 月 11 日與第一優勝廠商台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下稱台聯顧問公司）簽約，且前臺南縣政府於設計階段即核定（「縣長蘇煥智甲章」代行）台聯顧問公司所提設計圖書說及施工預算書（西拉雅大道工程發包預算 9 億 9,286 萬餘元、目加溜灣大道工程發包預算 6 億 1,151 萬餘元）。詢據營建署查復略以：「當時設計階段僅於部分會議列席參與，並未實際協助設計審查，可由工程委託代辦專案管理協議書內權責區分表內工作項目並未包括設計階段，及本署未於工程預算書、設計圖說內簽章。」明顯與契約明文載明之代辦事項不符。

(四)本案為強化臺南科學園區周遭生活機能，開闢西拉雅及目加溜灣之計畫道路，工程承包廠商分別為大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98 年 3 月 4 日及 97 年 7 月 19 日驗收合格，即因廠商使用鋼爐碴作為級配粒料底層，引發部分路面不平整之履約爭議。然查級配底層之材料通常採自河川粒料，礫石加以篩配成「天然碎石級配」，施作於道路底層，因近代煉鋼廠產出爐碴（石）副產物，具有耐磨、高硬度及高抗滑之特性，產生「爐碴軋製」之碎石級配粒料，惟其種類及成分複雜，使用於道路工程之路面鋪設，又涉及瀝青混凝土路面之構造及厚度、配比設計等應注意事項。易言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工程於設計之初即應針對天然碎石級配與爐碴軋製級配粒料之差異、施工檢驗之不同而周詳考慮

，並應充分瞭解爐碴之特性及相關國家規範之定義、適用範圍及膨脹或環境相容性之要求。

- (五)又查設計監造之台聯顧問公司於設計階段因未發覺公共工程委員會施工綱要規範第 02726 章「級配粒料底層」已於 92 年 12 月 2 日頒布 V3.0 版，仍援用 90 年 3 月 27 日頒布之 V2.0 版作為施工規範依據，V2.0 版本僅列「CNS 6298 A1026 道路用碎石」及「CNS 11827 A2203 道路用高爐爐碴」等 2 種準則，致代辦專案管理未於設計階段即協助審查相關設計圖說，或未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提之主要建材或設備。再查施工階段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新營工務所 97 年 12 月 12 日電話徵詢「工程契約文件未含 CNS 14602 道路用鋼爐碴」一節，台聯顧問公司當日備忘錄記載略以：「按本工程契約設計圖（圖號 FT-02）之一般說明第 1 點規定略為，『路基填方鋪壓，依據本工程施工規範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施工規範辦理……』本工程於路基底層級配鋪壓施工期間（約 95 年 12 月至 96 年 3 月），當時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最新修定相關施工規範（第 02726 章『級配料料底層』V3.0 版）已將『CNS14602 道路用鋼爐碴』列入該章節第 1.4 節相關準則之一。」綜上，營建署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依專案管理之特性及實際需要，而未修正協議書或契約範本之要項及內容

，即與前臺南縣政府簽訂代辦協議書，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之督導明顯存有落差，洵有疏失。

- 二、營建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且廠商實際使用「轉爐碴」亦與核定之「電弧爐碴」不同，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斲傷政府形象。

- (一)本案工程審計部稽察結果，發現營建署及臺南市政府辦理該等工程執行情形，核有 2 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外，並函報本院處理。臺南市政府部分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函知臺南市長，該府於 103 年 9 月 1 日研提改善措施予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已獲致具體回應，核其處理尚屬允當。營建署部分於 103 年 2 月 7 日函請內政部部長查明妥處，嗣經營建署代辦內政部函稿，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2 日、7 月 11 日、10 月 15 日、104 年 12 月 25 日及 105 年 5 月 27 日函送該署改善措施說明資料，仍有未為負責之答復。

- (二)營建署代辦西拉雅大道及目加溜灣大道等 2 件道路工程，承商所使用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材料，該署未確實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上開 2 道路工程驗收完工後隆起漲裂，經臺南市政府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確認現場施工所採用之級配粒料底層材料為

轉爐渣 (slag, 部分文獻譯為爐石, CNS 規範用「渣」) 軋製之碎石級配料, 該公會另指出依據國內爐渣產製機構長年以來針對轉爐渣所作之研究案資料顯示, 將轉爐渣應用於道路基、底層時, 即使施工前檢測其膨脹率均小於 1.5%, 但完工後 2 年仍有 3.0% 以上之膨脹性, 若再考量溫度效應, 其膨脹率更高達 3.2%~13.6%; 該等工程路面隆起原因應為工程所採用之 60 公分級配粒料底層為轉爐渣軋製之碎石級配料, 其粒料吸水後會膨脹之特性乃是造成標的物部分瀝青混凝土鋪面呈發糕狀隆起漲裂之原因[按: 「CNS 14602 A2279 道路用鋼爐渣」1.適用範圍之備考 1. 鋼爐

渣為煉鋼過程中依製造方法所用設備之不同, 分為轉爐渣及電弧爐渣, 即轉爐渣屬鋼爐渣之一種]。經統計西拉雅工程, 契約內「碎石級配基層」項目數量 55,690 立方公尺, 價金 2,958 萬餘元; 目加溜灣工程, 該項目契約數量 32,998 立方公尺, 價金 1,834 萬餘元, 材料品質與契約規定不符數量達 88,688 立方公尺, 價金 4,793 萬餘元; 如再加計該 2 工程碎石級配上方已隆起漲裂之瀝青混凝土面層 (包括鋪設透層、鋪設黏層及密級配瀝青混凝土等項目) 金額 5,666 萬餘元, 合計金額達 1 億 459 萬餘元。詳如表 1 所列。

表 1 西拉雅及目加溜灣大道工程級配及瀝青項目金額統計表

工程項目	西拉雅大道工程		目加溜灣大道工程	
	數量	價金 (元)	數量	價金 (元)
碎石級配基層 (單位: M ³)	55,690	29,588,097	32,998	18,345,238
鋪設透層 (單位: M ²)	74,193	637,101	54,095	637,780
鋪設黏層 (單位: M ²)	167,507	1,212,750	122,144	925,851
密級配瀝青混凝土 (單位: T)	28,315	30,773,591	19,793	22,473,693
該工程小計	--	62,211,539	--	42,382,562
合計				104,594,101

(三) 據營建署查復, 依契約圖說 (圖號 FT-02) 說明 1. 規定「路基填方鋪壓, 依據本工程施工規範或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施工規範辦理, 另碎石級配料依本圖之『碎石級配料規格表』規定辦理」, 且「路基填方

鋪壓」即為「級配粒料基層、底層之鋪壓」, 因此該等工程級配粒料部分, 契約雖援用較舊 (V2.0) 之版本, 承商仍得依上開契約圖說規定, 使用符合當時工程會施工規範新 (V3.0) 版本等。惟據工程會「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說明」四略以，施工綱要規範並非針對特定工程撰寫，主辦機關應視工程個案之特性、規模、經費大小、主辦機關層級、工程所在地等不同條件，自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中參考選擇相關之篇章，與設計圖等相關資料及文件編訂為一整份之契約文件，不能一字不改直接套用；施工綱要規範中之[]係表示選用項目或參數，主辦機關應視計畫特性，選用或填入較妥當之數據；於設計階段，須刪去其不適用之規範描述項等；另工程會 104 年 5 月 29 日函稱，綱要規範係為綱要性內容之格式，主辦機關或受委辦之工程設計單位，可參考綱要規範內容，就個案需求訂定機關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有關本工程鋼爐碴級配粒料底層，非屬契約列舉允許之材料部分，營建署（代辦內政部函稿）函稱逕依工程會相關施工規範辦理，與上開規定有間。

(四)另「路基填方鋪壓」即為「級配粒料基層、底層之鋪壓」部分，工程會綱要規範「第 01421 章規範定義」，已分別敘明底層、基層及路基之定義（按：底層為置於道路面層之下，具有預定厚度及規定材料之支持層，用以傳佈載重於基層或路基者。基層為底層與路基頂層之間依照設計厚度及符合規格材料填築之輔助層。路基為公路路面結構以下部分，用作路面與路肩之基礎。路面結構為鋪設於路基上之面層、底層及基層之結合體，用以荷負交

通量並分佈其荷重於路基），「底層、基層」屬路面結構，與「路基」明顯為不同之項目（按：路基在底層、基層之下方，路基之鋪壓，無法鋪壓路基上方之底層、基層）。本案「路基」與「底層、基層」既為不同定義，則營建署所稱「路基填方鋪壓」即為「級配粒料基層、底層之鋪壓」，即非正確，自無得以依圖說使用當時工程會施工規範新版本等之依據，即該等工程使用鋼爐碴作為配粒料底層，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材料。

(五)復據營建署查復，「轉爐碴」與「電弧爐碴」，兩者之間為煉鋼過程中依製造方法所用設備不同而有不同名稱，CNS 規範皆列為「鋼爐碴」，均適用於道路基底層材料；另安定化方法係屬材料製程技術，並非屬材料品質檢驗標準，該等工程 95 年間施工當時，就鋼爐碴級配粒料之吸水膨脹的特性無較完整研究文獻及施工規範。又按「電弧爐碴」與「轉爐碴」2 者雖均屬 CNS 規範之「鋼爐碴」，惟係完全不同材料，前者（電弧爐碴）屬行為時「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所規範，後者（轉爐碴）則無（其屬一貫作業煉鋼廠之副產品，非屬事業廢棄物），其來源及屬性亦不相同，且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建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所載：經向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產出之轉爐石等性質及用途，據該公司 103 年 7 月 22 日查復：轉爐石主要化學成分為鈣、矽、鐵等

氧化物及少量殘鋼，可做為便道級配、填海造陸圍堰工程背填料、衛生掩埋場覆土材料及瀝青混凝土骨材等用途等。依上開函示，該公司未主張轉爐石適用於一般道路之基底層級配使用；且據相關文獻表示，前者體積穩定，無膨脹疑慮（電弧爐渣之氧化渣），後者因含游離氧化鈣、氧化鎂等物質，會引起膨脹，造成體積不穩定。

(六)又依據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及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所提相關鑑定報告均指出，轉爐渣完工 2 年後仍有最高 3.0%至 13.6%之膨脹率，惟承包廠商原申請核准以「電弧爐渣」為級配粒料底層之材料，其後卻未經變更程序，即改為使用體積不穩定之「轉爐渣」，營建署及監造單位除未能及時發現與原核定材料不同並處置外，僅以浸水膨脹比試驗小於 1.5%，即判定該等爐渣材料符合契約規定；另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鑑定報告亦指出，廠商提供之品質文件並無「經普通安定化程序 6 個月以上」之證明，故不能確認所使用鋼爐渣已達安定性等。綜上所述，營建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渣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且廠商實際使用轉爐渣亦與核定之電弧爐渣不同，顯見營建署未能發揮專業代辦機關應有之功能，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斲傷政府形象。

綜上所述，營建署辦理臺南科學工業園

區特定區道路興闢工程，未修正協議書範本之要項及內容，造成設計審查與施工監造之督導明顯存有落差；又該署對於承包廠商使用非屬契約規範所允許之鋼爐渣級配粒料底層，未確實依代辦協議書規定督導監造單位覈實審查，致完工後路面隆起漲裂，影響行車安全，斲傷政府形象，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之懲處，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又未能落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致相關主管人員毫無性騷擾防治之觀念及知能，並漠視女性派遣員工之人格尊嚴與工作權，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6223020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之懲處，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又未能落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致相關主管人員毫無性騷擾防治之觀念及知能，並漠視女性派遣員工之人格尊嚴與工作權，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 年 4 月 5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5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
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 長 張博雅 公差
副院長 孫大川 代行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之懲處，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又未能落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致相關主管人員毫無性騷擾防治之觀念及知能，並漠視女性派遣員工之人格尊嚴與工作權，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調查發現（註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未善盡維護性騷擾事件被害人 A 女權益之責，消極處理的過程，令民眾質疑官官相護，無法信服該公司的調查結果，有損政府威信，核有違失，本院於 102 年 4 月 3 日提案糾正（註 2）在案。

惟本院提出糾正後，台電公司非但未積極釐正，猶縱容包庇加害人，未為適當之懲處。且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1 年度勞訴字第 126 號及 101 年度訴字第 1523 號等民事判決結果，本案經 A 女提出申訴後，台電公司相關主管人員竟施壓 A 女調離，最終導致 A 女喪失工作權並罹患憂鬱症等情，乃是本案調查後所發現的新事實、新證據，因此，為能查明本案台電公司之違失，並維護性騷擾被害人相關權益，經 105 年 6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另案調查。

案經向臺北地院、經濟部、勞動部及臺北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8 日，分別詢問台電公司○○處副處長陳○○（註 3）、吉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興公司）前經理朱○○（註 4）、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下稱台電施工處）前處長林○○（註 5）、台電施工處工業安全衛生組（下稱工安組）蘇○○、台電公司○○處處長黃○○（註 6）、台電施工處工安組經理張○○（註 7）、課長黃○○、前經理楊○○（註 8）等人；再於同年 12 月 9 日詢問台電公司相關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已調查竣事。

本案調查發現，台電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之懲處，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又未能落實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及教育訓練，以致相關主管人員毫無性騷擾防治的觀念及知能，並漠視女性派遣員工的人格尊嚴與工作權，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台電施工處工安組蘇○○於工作場所性騷擾派遣員工 A 女，且於行為後不但藉詞否認，猶向政風單位無端檢舉 A 女出言恐嚇，導致 A 女處於更大敵意的工作環境，人格尊嚴遭受損害，並嚴重影響政府信譽，核有嚴重違失；惟台電公司對於蘇員僅以「行為失檢影響公司形象」給予懲處，並未追究性騷擾行為，足見該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之懲處及糾正，不僅無法平復被害人所受傷

害，更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核有未當。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一、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台電公司為業務需要與吉興公司訂有「綜合施工處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技術人力支援服務工作」契約，由吉興公司派遣所屬人員○○○（下稱 A 女，真實姓名詳卷）派駐於台電施工處，工作地點為工安組，從事技術人力支援服務工作，自 98 年 2 月 2 日起任職。詎同年 3 月，該公司蘇○○（下稱蘇員）調入工安組後，A 女處於工作場所為 5 坪不到的小空間，連同另兩位男性主管總共僅有 4 個人，因工作性質關係，2 位主管常常出差至工地，不在辦公室，A 女即經常性處於蘇員的性騷擾敵意工作環境。

(三)A 女指陳其於台電施工處工安組執行職務時遭受蘇員性騷擾略以：「自蘇君調入工安組工作，我曾經面對過經常性性騷擾的經驗為：一般交談情況下，非必要性地縮短距離

至他的身軀僅僅依靠我的身體，以致於彼此手臂肩膀緊貼著；甚而，他的手肘會撞擊我的胸部。交談鄰近而坐時，刻意把手放在我的大腿上。在我雙手抱滿厚重公文卷宗時走來，以純異性間的愛撫力道／模式撫摸我的手掌及手臂。被親吻手，蘇君的口水會流在我的身上。趁我辦公專注、不注意時，至我的桌前坐在椅子上將他的鞋子脫掉（亦曾發生連襪子也脫掉），在我的辦公桌下用他的腳磨蹭我的腳，表情調情認真，若晚了 1 秒鐘，蘇君的腳就會磨蹭至我的大腿內側，令人覺得恐懼、噁心。在發現蘇君有異常愛開玩笑的狀況時，我即開始多次認真告知我不喜歡他的玩笑，並且我也儘量能躲就先儘量裝傻躲掉；更誇張行為出現時，我也多次以非常嚴肅的表情、態度告知蘇君我無法接受他開的許多玩笑，請他不要再發生類似任何的玩笑及行為。……被蘇君用嘴親、留有口水在我身上和磨蹭我的腳都是發生在後期，在最後一次但並非第一次，蘇君又趁我專心工作沒留意時又用他的腳磨蹭我的腳，我發現後立即怒瞪蘇君並嚴肅告知他不要再過分，我挪移座椅退後躲開，但他的腳仍繼續磨蹭至我的膝蓋上方。」

(四)蘇員於本院詢問時雖否認對 A 女有性騷擾行為，僅承認「若有造成她困擾，我願意道歉」等語，然經查證 A 女提供本院的錄音光碟及譯文，A 女於執行職務時確實有遭受蘇員性騷擾。且查本案相關機關及司

法機關也為相同的認定：

1. 臺北市政府：

- (1) 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復略以（註 9）：A 女認為台電公司對其性騷擾申訴案之處理不當，致其人格遭受傷害，遂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台北〇支郵局第〇〇號存證信函，向該府提出申訴，經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102 年 1 月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調查勞資雙方當事人，並查證 A 女提供之證據錄音及譯文資料，認定 A 女及其他女性員工皆有遭受蘇員性騷擾之事等語。
- (2) 再查，臺北市性別工作平等會審定書載明：「……經本府查證，本案申訴人（即 A 女）所申訴遭受性騷擾確有其事，被申訴人（即台電公司）之主管及同仁也確實知悉性騷擾相對人會對女性員工有常態性騷擾行為，然卻因被申訴人就本案之處理態度係以消極態度在調查處理，而造成相關證人在被申訴人正式調查過程中不敢陳述事實，最終導致被申訴人以證據不足為性騷擾不成立之決議。」
- (3) 本案臺北市政府裁處書（註 10）明載查處事實略以，勞動局查證取得相關人等錄音檔案，本案申訴人 A 女申訴遭受性騷擾確有其事，受裁處人台電公司之主管及同仁也確實知悉蘇

員會對女性員工有常態性騷擾行為，然因台電公司之處理態度係以消極、掩蓋事實，而造成相關證人在台電公司正式調查過程中不敢陳述事實等語。

2.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1)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升格為勞動部，下稱勞動部）101 年 7 月 6 日訴願決定書（註 11）明載略以：「訴願人（即派遣公司吉興公司）於知悉 A 女申訴性騷擾事後，雖有關懷措施，但卻被動、消極行為，未立即成立性騷擾調查委員會，反將調查責任完全交予台電公司，更在明知台電施工處延宕處理本案後仍未積極介入調查，之後在台電公司調查作出結果後，始成立性騷擾調查委員會認同台電公司的決議為性騷擾不成立，而漠視有性騷擾的事實，造成 A 女第二次身心受創。……。」
- (2) 勞動部亦明確函復本院（註 12）：「依本會 101 年 7 月 6 日勞訴字第 1010004471 號訴願決定書，本案性騷擾屬實。」

3. 司法機關：

- (1) 臺北地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523 號民事判決主文載明蘇員應給付 A 女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之損害賠償責任，其理由欄明確記載：「被告蘇〇〇違反原告（即 A 女）之意願，以與性有關之身體碰觸行為，致損害原告

之人格尊嚴，對其造成冒犯性之情境，故被告蘇○○對原告已構成性騷擾之行為，至屬明確。」

(2) 臺北地院 101 年度勞訴字第 126 號民事判決理由欄亦明載：「顯見原告（即 A 女）因其性騷擾申訴未受積極、公平之處理，致原告身心蒙受巨大壓力，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原告並因此有情緒不穩定、工作態度及工作表現不佳之情形，依前開規定，被告（吉興公司）自應賠償原告因此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

(五) 蘇員於行為後非但未能誠心悔改向被害人道歉，猶於 100 年 6 月 28 日向政風單位無端檢舉 A 女出言恐嚇，台電施工處因而進行大規模的訪談調查工作，此舉造成公司內部謠言四起，各種不利於 A 女的謠言紛傳，指稱 A 女是幻想、幻聽、花癡、不檢點等語，導致 A 女處於更大敵意的工作環境，人格尊嚴遭受重大損害，最終甚至造成 A 女喪失工作權並罹患憂鬱症，亦對政府機關形象造成嚴重損害。

(六) 本院於 102 年 4 月 3 日對台電公司提出糾正後，該公司以蘇員「行為失檢影響公司形象」為由，核予申誡一次；經本院函請經濟部督促再行檢視懲處理由後，台電公司雖改為記過一次，惟懲處理由仍維持「行為失檢影響公司形象」。且據 104 年 12 月 8 日台電公司營建處 104 年第 8 次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明載略以：「……本案延續多年，受監察院糾正及經濟部調查，蘇○○行為影響公司聲譽情節重大改記過一次。」及 105 年 5 月 9 日台電公司營建處 105 年第 2 次員工獎懲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明載略以：「該公司於事發當時已由單位及公司分別調查，蘇員性騷擾案均不成立。……因目前仍無直接之人證及物證，且參酌事發當時之單位調查人員（陳○○）及證人（黃○○）意見後，與會委員尚無法認定蘇員有性騷擾行為……。」顯見本案台電公司對於蘇員的懲處，並未論究其性騷擾行為，以致 A 女所受傷害未能獲得些許的紓解與平復。

(七) 再從 A 女提供本院的錄音光碟與譯文，以及本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的調查結果，發現被害人不僅僅 A 女一人，台電公司其他女性員工亦有遭受蘇員性騷擾之情事，且台電施工處相關主管於本院詢問時也表示：聽聞蘇員會在招呼或談話中有動手動腳的習性（臺語稱：ㄉㄨㄟ、ㄉㄨㄟ）、蘇員跟人講話時常常開玩笑、蘇員的行為毫無拘束、對男女性同仁會開玩笑、拍肩膀等語。惟本案台電公司卻未能針對蘇員性騷擾行為，採取適當的糾正，無異是助長職場性別歧視問題持續存在，造成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環境無從落實。

(八) 綜上，台電施工處蘇○○於工作場所性騷擾派遣員工 A 女，且於行為後不但藉詞否認，猶向政風單位無

端檢舉 A 女出言恐嚇，導致 A 女處於更大敵意的工作環境，人格尊嚴遭受損害，並嚴重影響政府信譽，核有嚴重違失。惟台電公司對於蘇員僅以「行為失檢影響公司形象」給予懲處，並未追究性騷擾行為，足見該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的懲處及糾正，不僅無法平復被害人所受傷害，更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核有未當。

二、台電公司相關主管對於 A 女執行職務時遭受該公司男性職員性騷擾的申訴，逕自以先行介入、私下訪查的方式以為因應，意圖私了，之後又以不當調查程序造成 A 女身心遭受極大傷害，已嚴重影響工作表現，竟再施壓 A 女調離，最終導致 A 女喪失工作權並罹患憂鬱症，所受傷害迄今難以平復，凸顯台電公司為大型國營事業機構，相關主管人員卻毫無性騷擾防治的觀念及知能，更漠視女性派遣員工的人格尊嚴與工作權，嚴重疏失，斷傷政府信譽，益見台電公司未能對所屬單位及人員落實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及教育訓練，嚴重失當。

(一)依據勞動部於 98 年 10 月 2 日訂定「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第 4 點規定：「要派公司使用派遣勞工應注意下列事項：……(二)勞動派遣關係有其特殊性，有關派遣勞工提供勞務時之就業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勞工安全衛生等事項，要派單位亦應積極配合辦理。」再據勞動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函復本院（註 13）略以：考量勞動派遣具有

「僱用」與「使用」分離之特性，派遣勞工雖受僱於派遣事業單位，但其係在要派單位之工作場所提供勞務，並受要派單位指揮監督，如派遣勞工於提供勞務期間，遭遇要派單位所屬員工性騷擾時，派遣事業單位既為派遣勞工之雇主，即依法負有防治責任及義務，惟派遣事業單位為就個案審酌認定是否為性騷擾，同時為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實須要派單位之多方協助及配合，始得進入要派單位場所釐清事件發生之相關具體情形，爰該部於前開指導原則指導要派單位亦應積極辦理，即意指要派單位應積極配合派遣事業單位之需要，共同辦理性騷擾之防治義務；又要派單位是時雖尚未具有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雇主」地位，然要派單位當積極配合派遣事業單位之需要，共同辦理性騷擾之防治義務，如：配合調查處理、員工協助及防治宣導等語。因此，性別工作平等法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派遣人員於要派公司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應向雇主即派遣公司提出性騷擾的申訴；倘若派遣人員不知此申訴途徑，要派公司即應依前述「勞動派遣權益指導原則」第 4 點規定積極協助其向雇主提出申訴，派遣公司始能啟動調查及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同時要派公司並應積極配合派遣公司的需要，共同辦理性騷擾的防治義務。

(二)查 A 女在 100 年 2 月 9 日由父親口頭向台電施工處經理楊○○提出

性騷擾申訴，惟楊○○向處長林○○報告 A 女申訴遭受性騷擾一事後，林○○竟以擔心性騷擾對女性員工會有名聲不好的影響為由，由楊○○在內部先行調查，企圖掩蓋私了，大事化小。100 年 5 月 25 日楊○○及新任課長黃○○訪談 A 女，因無證據，該兩人認為已無法處理本案，黃○○遂至台電公司人力資源處性騷擾防治網站瞭解如何處理性騷擾事件的資料，之後向處長林○○報告此事，並建議轉由總公司專門處理性騷擾的管道處理。惟林○○竟仍以 A 女父親請其低調處理的請求為拖詞，遲遲未循正確途徑協助 A 女提出申訴並啟動相關保護、補救措施，繼續延宕此案，非但未能發生保護性騷擾被害人的效果，反更謠言四溢，加深擴大對 A 女的傷害，使得 A 女陷於更大的敵意工作環境，致 A 女完全喪失對台電施工處及同事間的信任。

(三)台電施工處相關主管人員遲未協助 A 女依法定管道提出申訴，延宕至 100 年 6 月 28 日，蘇○○以書面向台電施工處政風課張○○課長提出遭 A 女出言「別以為你會沒事」等語恐嚇為由，請政風課介入調查。經 A 女向政風課提出書面報告後，張○○課長面報施工處林○○處長，此時因全案已進入政風調查，已無可掩蓋，林○○處長竟仍未立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申訴處理管道協助 A 女提出申訴，反而指示由台電施工處人力資源課陳○○課長、政風課張○○課長、吉興公司朱○

經理成立訪談小組，由副處長陳○○擔任召集人進行訪談調查。施工處陳○○副處長及該處業管性騷擾防治的陳○○課長於受命成立訪談小組後，發現 A 女的書面報告已涉及性騷擾事件時，本應先予釐清性騷擾案件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的法定處理程序，報告處長依正確申訴程序處理，竟以受處長指示要先在處內將事情調查清楚為由，進行大規模訪談調查 24 人，於同年 8 月 2 日將「無法證實有性騷擾情事」的調查結果告知 A 女。

(四)台電施工處從延宕不依正式申訴程序，又經過不具專業、不具保護及補救措施的不當處理後，內部謠言四起，各種不利於 A 女的謠言紛傳，指稱 A 女是幻想、幻聽、花癡、不檢點等語，致使 A 女身心俱受傷害、人格尊嚴受損，影響工作表現，足證台電施工處的處理程序非但未能保護派遣員工，反而使 A 女所處工作環境的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日益加深，造成 A 女心理狀態的二度、三度傷害，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其工作表現亦受到嚴重的干擾或影響，並造成對台電公司更加不信任。然而，林○○、陳○○、楊○○等主管人員非但未就 A 女的狀況施予補救，林○○竟要求吉興公司撤換 A 女，A 女在不能接受以「不適任」為由而調動職務後，最終竟遭吉興公司不合法終止勞動契約，嚴重損害 A 女的人格權及工作權，A 女並因此罹患憂鬱症。由此可見，台電公司為大型國營事業

，相關主管人員卻漠視法律處理程序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精神，係透過公平、公正、尊重的處理機制，處理職場可能存在性別歧視的問題，積極保護勞工並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因而造成於本案的處理上產生對被害人嚴重傷害的結果。

(五)每年台電公司所屬員工總人數約維持在 2 萬 6 千餘人左右，其中女性人數皆占 1 成左右（詳見下表 1）。又 97 年至 100 年間台電公司派遣員工人數均在 9 百餘人（詳見下表 2），可見該公司員工人數甚多，性別比率差距也懸殊。台電公司雖有持續宣導性騷擾防治觀念，惟本案台電公司施工處相關主管的處理過程，卻完全悖離法令規定，造成 A 女身心嚴重受創。林○○處長、陳○○副處長及楊○○經理於本院詢問時皆表示：公司有張貼性騷擾防治的宣導，但仍不完全瞭解性騷擾事件的處理程序；公司有宣導

申訴管道及相關規定，但當時我們並不是很清楚，這是因為總公司宣導不足，讓我們徒手作戰，後來也向總公司建議應加強宣導，不要讓其他單位再次發生類似情事等語。台電公司於本院詢問時亦坦言：「當時施工處的作為是不對」、「早年宣導確實做的不夠完善，本公司事業體相當龐大，宣導要澈底落實，所以我們透過幾項機制來加強宣導（例如利用處務會議時機進行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陳課長（台電施工處人力資源課）當時也不熟稔性騷擾的處理，這是本公司後來持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的原因。」「本案本公司處理不當，造成一個家庭的痛苦。另本公司有許多外包人員，未來針對這類人員加強宣導，讓他們知悉申訴管道。」顯見台電公司對於所屬事業單位及主管人員的宣導及教育訓練，確有不足，致未能維護被害人的權益。

表 1 97 年至 104 年台電公司員工人數及性別比率

單位：人；%

年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7	23,798	89.5	2,786	10.5	26,584	100
98	24,060	89.4	2,861	10.6	26,921	100
99	23,941	89.2	2,887	10.8	26,828	100
100	24,252	89.0	3,009	11.0	27,261	100
101	24,005	88.6	3,007	11.4	27,082	100
102	23,590	88.6	3,039	11.4	26,629	100
103	23,414	88.2	3,119	11.8	26,533	100
104	23,387	87.7	3,272	12.3	26,659	100

備註：本表統計不含派遣人力。

資料來源：經濟部。

表 2 97 年至 104 年台電公司派遣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別	男		女		合計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7	-	-	-	-	928	100
98	-	-	-	-	978	100
99	-	-	-	-	973	100
100	-	-	-	-	932	100
101	-	-	-	-	759	100
102	-	-	-	-	652	100
103	-	-	-	-	357	100
104	232	82.6	49	17.4	281	100

備註：台電公司 97 年至 103 年派遣員工人數未區分性別，僅能提供總人數資料。

資料來源：經濟部。

(六)據上，台電公司施工處林○○處長、楊○○經理對於 A 女執行職務時遭受該公司男性職員性騷擾的申訴，逕自以先行介入、私下訪查的方式以為因應，意圖私了，之後林○○處長、陳○○副處長又以不當調查程序造成 A 女身心遭受極大傷害，已嚴重影響工作表現，惟林○○竟再施壓 A 女調離，最終導致 A 女喪失工作權並罹患憂鬱症，所受傷害迄今難以平復，凸顯台電公司為大型國營事業機構，相關主管人員卻毫無性騷擾防治的觀念及知能，更漠視女性派遣員工的人格尊嚴與工作權，嚴重疏失，斲傷政府信譽，益見台電公司未能對所屬單位及人員落實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及教育訓練，嚴重失當。

綜上所述，台電施工處工安組蘇○○於工作場所性騷擾派遣員工 A 女，且於行為後不但藉詞否認，猶向政風單位無端

檢舉 A 女出言恐嚇，導致 A 女處於更大敵意的工作環境，人格尊嚴遭受損害，並嚴重影響政府信譽，核有嚴重違失；惟台電公司對於蘇員僅以「行為失檢影響公司形象」給予懲處，並未追究性騷擾行為，足見該公司對於確犯性騷擾之屬員，未能採取適當的懲處及糾正，不僅無法平復被害人所受傷害，更助長職場性騷擾問題持續存在；又，本案台電公司相關主管對於 A 女執行職務時遭受該公司男性職員性騷擾的申訴，逕自以先行介入、私下訪查的方式以為因應，意圖私了，之後又以不當調查程序造成 A 女身心遭受極大傷害，已嚴重影響工作表現，竟再施壓 A 女調離，最終導致 A 女喪失工作權並罹患憂鬱症，所受傷害迄今難以平復，凸顯台電公司為大型國營事業機構，相關主管人員卻毫無性騷擾防治的觀念及知能，更漠視女性派遣員工的人格尊嚴與工作權，嚴重疏失，斲傷政府信譽，足見台電公司未能對

所屬單位及人員落實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及教育訓練，嚴重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明知該處某男性員工為性騷擾慣犯，卻遲未善盡保障女性員工權益之管理職責，未詳予調查，即草率認定渠未遭受性騷擾，嗣經向臺北市政府申訴，並經該市性別工作平等會調查審定確有性別歧視（雇主未盡性騷擾防治義務）予以裁罰，詎該公司仍未檢討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註 2：本案調查報告案號：102 財調 0044；糾正案號：102 財正 0018。

註 3：陳○○於案發生時係任台電公司綜合施工處副處長，以下仍稱為綜合施工處陳○○副處長。

註 4：朱○○已於 101 年 2 月自吉興公司退休，以下仍稱為朱○○經理。

註 5：林○○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退休，以下仍稱為林○○處長。

註 6：黃○○於案發生時係任台電公司○○處副處長，以下仍稱為黃○○副處長。

註 7：張○○於案發生時係任台電施工處工安組課長，以下仍稱為張○○課長。

註 8：楊○○已於 100 年 11 月 1 日退休，以下仍稱為楊○○經理。

註 9：臺北市政府 106 年 1 月 11 日府勞就字第 10516258100 號函。

註 10：臺北市政府 101 年 1 月 18 日府勞就字第 10130557300 號裁處書。

註 11：勞動部 101 年 7 月 6 日勞訴字第 1010004471 號訴願決定書。

註 12：勞動部 101 年 10 月 5 日勞訴字第 1010165055 號函。

註 13：勞動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50133136 號函。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外徒手開啟，然 105 年 7 月 19 日火燒車事故卻因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開啟，相同型式車輛亦逾八成裝置暗鎖，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致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一致性；復漠視業者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等，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62530124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外徒手開啟，然 105 年 7 月 19 日火燒車事故卻因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開啟，相同型式車輛亦逾八成裝置暗鎖，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致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一致性；復漠視業者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等，確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106 年 4 月 1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其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然 105 年 7 月 19 日（下稱 0719）陸客團火燒車事故發生時卻因遊覽車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即時開啟，其相同型式 20 部車輛經查核亦逾八成於安全門裝置暗鎖，業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又該部於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法落實執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復漠視國內遊覽車業者為增設原廠設計所無之相關配備，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新核定之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亦未包含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恐難避免使用中之遊覽車車輛電路系統因加裝施工不良或過度負荷引發火災之可能性，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嚴重危害，確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其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然 0719 陸客團火燒車事故發生時卻因遊覽車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即時開啟，其相同型式 20 部車輛經查核亦逾八成於安全

門裝置暗鎖，迄至召回臨時檢驗始加以移除或剪除。交通部事故發生後加強稽檢攔查仍有高達 42 部遊覽車安全門無法徒手開啟或加裝暗鎖鐵鍊，顯見業者違法變更施作，行之有年，業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交通部迄未依法切實監督澈底遏止，實有違失。

（一）按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復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另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外，其營運應遵守下列規定：……五、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附件六之一「新型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規定」：「……二、出口係指車門和緊急出口，其位置及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車門係指供乘客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之門，不含鄰近駕駛座右側供駕駛人出入之門。車門應設於右側且數量至少一個。

(二)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側至少裝設一個安全門，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六、(四)安全門應設有『防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是則，遊覽車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得辦理登記、檢驗、領照，領照後不得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二)查 0719 陸客團火燒車事故遊覽車(車號 197-EE)為玫瑰石通運有限公司(下稱玫瑰石公司)所屬車輛，交通部核准字號為安審(98)第 1620 號，車輛型式系列為 SYRM 11GNL，其底盤車為順益車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車身則由森勇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勇公司)進行底盤架裝車體，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99 年 7 月發照在案。按其出廠檢測報告(報告編號：A98VCBIO)檢測項目二、車輛規格規定(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大客車總計 5 個出口，除右側車門 1 個、兩側出口各 1 之外，尚包括左後側安全門 1 個及車頂逃生口 1 個，其車門為動力操作式，可由車內徒手開啟，車輛停止時，於車門未鎖住時得由車外開啟，另安全門

設置防止誤開啟裝置，於車輛靜止時車內/車外皆可開啟，車頂逃生口由車內/車外可徒手開啟，另一緊急出口為玻璃式安全窗，設置 3 具車窗擊破裝置，以上均符合法規規定，判定為合格。復查 105 年 8 月 1 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五、火災原因研判：「最初看見煙由行駛中的車後竄出，當遊覽車駛入內線時看見有煙由車中段竄出，最後看見火是由駕駛座附近開始燃燒，大約 2 分鐘全車陷入火海。」及該鑑定書之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勘查現場，發現車號 197-EE 營業大客車有撞擊 2.8 公里處護欄情形，駕駛座車門變形且遭護欄卡住，右側前門微開，右側中門開啟約 15 公分，並遭護欄卡住，左側安全門則未開啟。」「勘查現場，發現車號 197-EE 營業大客車安全門門把玻璃保護板未取下，尚有部分殘留，安全門上有 1 條鐵鍊，上層右側第三排座椅下有 1 個擊破器。」復從該鑑定書之人員死亡位置圖以觀，安全門處僅 2 具屍體，其餘集中在中門處 9 具、上層乘客座及走道處 14 具。顯見車號 197-EE 營業大客車於靜止狀態時，其安全門無法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顯有違前揭法令，迄至擊破器亦無法發揮即時擊破安全窗，致令本次事故受害人無法於第一時間順利逃生，至為明確。

(三)再者，交通部表示本次事故遊覽車之同型式車輛，其歷次定期檢驗結

果均合格，然本次事故發生之後，公路總局責令玫瑰石公司同型式 2 部車輛停止出車營運，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對其它與事故遊覽車同型式之 20 部車輛實施臨時檢驗，據 105 年 7 月 25 日臨時檢驗紀錄表之註記項目，其中原廠安全門（暗）鎖已移除者計 13 部，安全門暗門已剪（拆）除者計 4 部，顯然上開 17 部遊覽車均曾於安全門設置暗鎖，迄至臨時檢驗實施時始加以移除或剪除。另交通部為釐清該等車輛有無涉及未依審驗合格證明規定打造，要求審驗機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下稱車安中心）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及 26 日配合監理機關實施臨時檢驗時，同時辦理同型式大客車實車查核。車安中心為確認該等車輛是否於出廠時即涉有與原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不一致性之情事，爰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及 8 月 12 日函令森勇公司限期提出說明。車安中心檢視森勇公司於期限內同年 8 月 5 日及 8 月 19 日函復之說明，發現有 6 部大客車（

、198-EE）安全門增設不符規定之暗鎖裝置，確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進行車身打造及不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情事，且其向監理機關登記新領牌照檢驗合格後，完成車出廠前，森勇公司均按車主需求換裝安全門內防盜鎖，並於交車時實地教駕駛員操作，作為下班後防盜作用（交通部於事故發生後之查證及處理情形，詳如下表）。專家學者於本院 105 年 12 月 27 日諮詢時即表示，因遊覽車安全門之開啟，從外面用鑰匙很簡單就可以打開，若沒有裝設內鎖，車內設備很容易被偷走，若裝設內鎖就不會有被偷的風險，等驗車（檢驗）時再拿掉即可，故遊覽車業者一般都會裝內鎖等語。是以，業者為免車輛被竊，於安全門設置暗鎖，嗣於監理機關進行定期檢驗時取下，通過檢驗後再裝上等情，已違反車身打造及不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相關法令，並喪失定期檢驗欲確保車輛行駛安全之意旨，交通部對此現象，自不得諉為不知。

項次	日期	處理情形
1	105.07.25~26	要求車安中心配合監理機關實施臨時檢驗，辦理同型式大客車實車查核
2	105.07.28	車安中心函令森勇公司提出說明
3	105.08.12	車安中心函令森勇公司提出說明
4	105.08.05	森勇公司函復車安中心
5	105.08.19	森勇公司函復車安中心

項次	日期	處理情形
6	105.08.29	車安中心判定森勇公司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進行車身打造，為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
7	105.09.29	森勇公司提出初步說明及召回改善計畫書
8	105.11.02	森勇公司提出 20 部大客車召回改完成資料
9	105.12.13	森勇公司檢附二車型抽測車輛合格檢測報告辦理品質一致性複驗
10	105.12.16	車安中心函報交通部森勇公司已於期限內依所提改善措施召回車輛執行改善，並完成複驗。

資料來源：交通部，本院彙整。

(四)再者，公路總局監理所站每月配合各警察機關，針對營業大客車、遊覽車及幼童專用車等重點車輛執行路邊監警聯合稽查勤務。據 103-104 年度路邊稽查作業結果，共計出勤 18,791 班次，攔查 59 萬 7,597 輛次，其中遊覽車攔查數為 17 萬 780 輛，舉發違規項目中「安全門警鈴不響」12 件、「安全門無法開啟或封閉」計 7 件，總計僅 19 件。至 0719 陸客團火燒車事故發生後，公路總局 105 年 7 月 21 日以路監交字第 1050093153 號函請各區監理所增加聯稽路檢攔查比例，從現行 40%提高至 50%，及增加總排班數 10%，並至風景區、聯絡道路及高速公路服務區等地點擴大遊覽車聯合稽查，統計 105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6 日止，攔查 6,970 輛，其中安全門徒手由內或外無法開啟者計 15 件，安全門加裝暗鎖或鐵鍊、鐵桿及掛勾等計 27 件，合計達 42 件。爰公路總局 105 年 11 月 14 日本案發生後始律定大客車安全門檢

驗實務查驗原則為可徒手由內外開啟、不得設置暗鎖、裝置明顯可目視不借外力即可開啟之夜停防盜明鎖裝置類如拉桿、掛勾或鐵槓等者，應黏貼明顯可目視瞭解之操作說明。惟由前揭可知，現行監理管理機制容有闕漏，監警路邊稽查機制確亦無法防杜遊覽車安全門加裝暗鎖鐵鍊，實已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對於公眾運輸安全危害甚大，顯欠周妥。

(五)綜上，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其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然 0719 陸客團火燒車事故發生時卻因遊覽車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即時開啟，其相同型式 20 部車輛經查核亦逾八成於安全門裝置暗鎖，迄至召回臨時檢驗始加以移除或剪除。交通部事故發生後加強稽檢攔查仍有高達 42 部遊覽車安全門無法徒手開啟或加裝暗鎖鐵鍊，顯見業者違法變更施作，行之有年，業

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交通部迄未依法切實監督澈底遏止，實有違失。

二、交通部於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法落實執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對於森勇公司就部分項目於車輛出廠前違法未依安審（98）字第 1620 號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進行車身打造未事先查核，以致 0719 陸客團火燒車事故後，執行安審（104）字第 2542 號現場核驗始發現該公司有 6 項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程序執行，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核有違失。

（一）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100 年 11 月 15 日）第 3 條規定：「國內車輛製造廠、底盤車製造廠、車身打造廠、進口商及進口人，其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經檢測機構或審驗機構依交通部所訂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檢測並出具安全檢測報告，並向審驗機構申請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且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領照。」同辦法第 29 條規定：「審驗機構應對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及審查報告之申請者執行品質一致性核驗，每年以一次為原則。但得視核驗結果調整核驗次數。」第 30 條規定：「公路監理機關查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製造、打造或進口之車輛，應通知審驗機構，審驗機構查明屬實後，應按不符合情事，

依前條規定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及第 33 條規定：「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前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合格證明書及有第三十條第二項之情事者，該合格證明書所含各車型車輛，公路監理機關應停止辦理新登檢領照，申請者並應召回已登檢領照之車輛實施改正及辦理臨時檢驗。」交通部 103 年 6 月 9 日核定「加強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品質一致性核驗管理措施」規定，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申請者除現行每年執行 1 次書面成效報告核驗外，車輛申請者自 104 年起，每 3 年執行 1 次現場核驗，並將視核驗結果調整現場核驗次數，進一步督促業者落實品質一致性管制之成效。是則，交通部所屬公路監理機關負有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打造車輛，並應通知審驗機構辦理品質一致性現場核驗及抽樣檢測，落實執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

（二）查交通部於 87 年 10 月起實施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制度，續自 95 年起分三階段將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逐步導入國內實施，大客車之製造方式，按全球大客車生產模式就生活水平、技術能力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分成「整體設計製造」及「底盤架裝車體」兩種。截至 106 年 1 月 24 日止，國內使用中各類大客車共計 35,534 輛，以營業大

客車 15,428 輛及遊覽車 16,701 輛所占比例最高，其中整車進口及整體設計製造計 5,664 輛，15.94%，其餘為以底盤架裝車體計 29,870 輛，占 84.06%。另現行持有有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之國內大客車製（打）造廠計有 33 家，其中屬整體設計製造者計有 13 家，屬底盤架裝車體者計有 20 家，顯見國內大客之製造方式仍以「底盤架裝車體」為主。是則，依前揭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大客車製造／打廠於取得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應依據申請者所提送之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依法落實執行，以維其生產製造之品質一致性，並應於每年提送執行成效報告，以供審驗機構辦理年度例行品質一致性核驗及現場核驗。

(三) 惟查，0719 陸客團火燒車事故遊覽車所涉車輛型式共計 2 型，車輛共計 20 部（車輛型式：SYRM11GNL-01，共 13 部；車型 SYRM11GNL-04，共 7 部），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經交通部核准安審（98）字第 1620 號在案，係由生產製造底盤之廠商完成底盤製造後，再交由森勇公司進行車體架裝（底盤架裝車體）之大客車，初始領牌日期為 98 年 9 月至 99 年 7 月。交通部案發後，如前揭表所示，經其查證發現確有與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規格不一致情事。再經森勇公司於同年 8 月 5 日及 19 日函復表示，車輛型式名稱 SYRM11GNL-01 車型之大客車，其安全

門、內裝材料及電系等相關設備經公路總局實施臨時檢驗後諸多不合格疑慮，確有部分項目於出廠前時即有未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進行車身打造及不符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情事。嗣車安中心 105 年 8 月 29 日以車安技字第 1050004505 號函將查明結果（6 部大客車安全門增設不符規定之暗鎖裝置、7 部大客車安裝頭燈及 18 部大客車安裝座椅與申請審驗時所宣告之審查報告規格不一致，16 部大客車後照鏡上方增設燈具、20 部大客車前保險桿增設燈具、20 部大客車右照後鏡增設車前照鏡、19 部大客車調整左右側後方燈具裝設方向、17 部大客車駕駛室中控台移除車門控制裝置防護遮蓋之信號警示裝置、20 部大客車乘客增設窗簾及 18 部大客車駕駛室增設窗簾等）陳報交通部，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9 條及 30 條規定，就不符合情事判定森勇公司品質一致性核驗不合格，並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在案。

(四) 此外，車安中心於 105 年 7 月 27 日另派員前往森勇公司執行安審（104）字第 2542 號之現場核驗，亦查有 6 項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程序執行品質管制之不符合事項。車安中心復於 105 年 7 月 28 日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發函判定森勇公司品質一致性不合格並限期提出說明及改善措施，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函知森

勇公司，同年 9 月 8 日執行現場複驗。是以，車安中心辦理森勇公司安審（98）字第 1620 號及安審（104）字第 2542 號年度執行成效報告均未發現有前述出廠前之相關缺失，車體打造廠品質一致性管制作為容有欠缺。

- (五)綜上，交通部於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法落實執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對於森勇公司就部分項目於車輛出廠前違法未依安審（98）字第 1620 號合格證明書所載內容進行車身打造未事先查核，以致 0719 陸客團火燒車事故後，執行安審（104）字第 2542 號現場核驗始發現該公司有 6 項未依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所訂程序執行，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核有違失。

三、交通部漠視國內遊覽車業者為增設原廠設計所無之相關配備，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致未符原廠底盤車電系配備規格等情事，迄未訂定相關查驗機制或配套措施，影響公共運輸安全；另交通部新核定之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並未包含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恐難避免使用中之遊覽車車輛電路系統因加裝配備施工不良或過度負荷引發火災之可能性，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嚴重危害，自有違失。

- (一)按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98 年版）：「國內製造廠或車身打造廠，變更或改造其他廠牌完成車或底盤車，審驗機

構報經交通部認定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者，另應檢附原完成車或原底盤車製造廠授權同意之證明文件。

」復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5 年 4 月 29 日）第 35 條規定：「汽車檢驗分為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及臨時檢驗三種。」同規則第 39 條之 1 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一、引擎或車身（架）號碼及拖車標識牌應與來歷憑證相符。……十七、大客車尺度除全長、全寬、全高應符合第三十八條規定外，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二規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新登記領照之大客車，其車身各部規格應符合附件六之一規定；……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及第 39 條之 3 規定：「汽車臨時檢驗之標準，依定期檢驗之規定（略）。」另按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54 點之 1「火災防止」規定略以，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軸距逾 4 公尺及軸距未逾 4 公尺且總重量逾 4.5 噸之新型式大客車車輛之火災防止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包括：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等，即大客車車輛之電力設備、電線、材

料及電瓶等應符合相關規定。

(二)查 0719 陸客團火燒車事故遊覽車暨同車型車輛，初始領牌日期為 98 年 9 月至 99 年 7 月間，本次事故發生後，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監理機關，針對與事故車輛由森勇公司打造之同型式 20 部車輛實施臨時檢驗，另為釐清是否有因電系致行車安全疑慮部分，除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檢驗項目及基準辦理外，另要求該等車輛所屬業者公司必須先自行會同原廠技師完成電系安全檢查作業，並於 105 年 7 月 26 日前至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實施臨時檢驗程序。其臨時檢驗之結果，計 8 輛合格，12 輛不合格；不合格之 12 輛遊覽車中計有 9 輛（其中玫瑰石公司 2 輛，車號為 196-EE、198-EE），經底盤原廠技師比對原廠電系配備規格，確認有擅自變更車輛電系配備規格情事，爰判定不合格，電系配備未符原廠規定部分，含引擎室不明電線、飲水機保險絲外接不明電源、保險絲規格不符及電瓶（永久電源）外接不明電路等，監理機關要求該 9 輛不合格遊覽車停止出車營運，至完成改正經複驗合格止，始得繼續營運，以確保該等車輛營運安全。另據森勇公司 105 年 8 月 19 日森字 10508191 號函說明，增設 24V 冰箱、24V 飲水機及影音播放裝置，係領牌後，完成車出廠前，由該公司按車主需求配備安裝，此配備為臺灣遊覽車常態使用配備。顯見業者為增設視聽娛樂系統、冰箱、飲水機

等配備，擅自變更遊覽車電系配備規格，致未符原底盤廠地線配備規格等情事，係屬常態。

(三)復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 9 月 9 日偵查 0719 陸客團火燒車案終結，認定駕駛人即為酒後駕車、潑灑汽油、放火自殺、燒毀遊覽車、燒死車內其他 25 人之行為，並無其他正犯、共犯參與。駕駛人亦已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6 款規定，為不起訴處分。據卷內 105 年 8 月 1 日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四）起火原因稱：「駕駛艙上方涉有 2 台小電視，小電視使用 110V 電源，其配線經右側 A 柱與駕駛艙後側配電區內由 24V 昇壓至 110V 變壓器 1 連接，再與配電盤之閘刀開關連接；駕駛座右前側設有 DVD 播放設備及插座，其使用 110V 電壓，配線經底盤與配電區由 24V 昇壓至 110 電壓器 2 連接，在與配電盤之閘刀開關連接。勘查現場，發現駕駛座上方照明設備開關部分迴路（證物 1）、飲水機電源配線（證物 2）及駕駛座右前側保險絲盒電源端配線（證物 10）有熔斷情形，證物經送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結果，證物 1 及證物 10 為通電痕，證物 2 係熱熔痕，故排除飲水機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而證物 10（駕駛座右前側保險絲盒電源端配線）係證物 1（駕駛座上方照明設備開關部分迴路）之電源端，若證物 10 先短路，則證物 1 不會有通電熔痕，

暨依據桃園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蘭○委員意見：『事故車採證編號 10 電線熔痕（短路熔痕）應是先發生起火延燒將電源線絕緣燒穿，間接導致 24V 電源供應導線與車身鈹金接觸所導致電線短路。』故排除證物 10 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證物 1 經送內政部消防署鑑定結果為通電痕，顯示火災發生時該迴路為通電狀態，查該迴路配線係配置於冷氣風管內，若其絕緣破損導致短路，可能引燃其周邊可燃物。火災後公路總局召回 20 輛同型車檢查，發現有 9 輛電路部分不合格，復依據桃園市政府火災鑑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蘭○委員意見：『事故車採證編號 1 電線熔痕分析可能導致原因有 2 種，第一原因與前項分析原因相同，先發生起火延燒間接導致電路短路。第二原因為導線絕緣破損導致短路。』故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可稽，足證確難以排除電器因素與縱火之相互關連性。是以，遊覽車客運業者擅自變更電系配備規格，確有使車輛電路系統因加裝施工不良或過度負荷引發火災之虞。

(四)惟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公告 105-08/MR14-06 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內容包括各項電器設備與電路之安裝、總用電量及電路系統施工查檢等，僅適用新車型之大客車，並未含括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對於已變更電系配備規格之使用中車輛亦無相關查驗或配套措施。爰此，公路總局於

本院 106 年 2 月 3 日詢問時即表示，電器規範大客車用底盤加裝車身，所以車身運作主要是從底盤來的，每個底盤設計不同，電量負荷也不同，原廠都有不同的設計，有些東西要確認必須有原廠的協助，以往電器電線配置，都是由車體打造廠負責，並沒有列入法規內處理；打造廠若用 A 廠牌的底盤來打造，則該底盤廠的人員必須確認，另包括燈光、卡拉 OK 等電器用品，確認後再做安審檢驗，在審驗合格書上註明登載。只要前面的事項都符合規範的話，就做註記，此註記由車安中心負責。這些車輛至監理單位申請登檢、領照時，就會比對等語。從而，國內遊覽車普遍設有諸如視聽娛樂系統、飲水機、冰箱等原廠設計所無之配備，恐有使車輛電路系統因自行加裝施工不良或過度負荷之虞，交通部核定之電系設備規範既未包含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又無制定相關查驗及配套措施，相關法令自有未盡周延之處。

(五)綜上，交通部漠視國內遊覽車業者為增設原廠設計所無之相關配備，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致未符原廠底盤車電系配備規格等情事，迄未訂定相關查驗機制或配套措施，影響公共運輸安全；另交通部新核定之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並未包含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恐難避免使用中之遊覽車車輛電路系統因加裝配備施工不良或過度負荷引發火災之可能性，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嚴重危害，自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核准之安審（98）第 1620 號車型大客車，其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然 0719 陸客團火燒車事故發生時卻因遊覽車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即時開啟，其相同型式 20 部車輛經查核亦逾八成於安全門裝置暗鎖，業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又該部於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未善盡監督車身打造廠依法落實執行品質一致性管制計畫書，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具有一致性；復漠視國內遊覽車業者為增設原廠設計所無之相關配備，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新核定之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亦未包含使用中之舊車型大客車，恐難避免使用中之國內遊覽車車輛電路系統因加裝施工不良或過度負荷引發火災之可能性，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嚴重危害，確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多媒體院史資料保存管理作業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綜字第 1061130289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多媒體院史資料保存管

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監察院多媒體院史資料保存管理作業要點」全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監察院多媒體院史資料保存管理作業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重要多媒體史蹟文物資料得以完整保存，妥慎管理，俾供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公開展示所需，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多媒體院史資料，包括：

（一）錄音帶：本院職權行使、重要會議、談話之錄音帶。

（二）錄影帶：本院職權行使、重要會議、活動、典禮、談話、外賓拜會、國外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之錄影帶。本院簡介之歷次錄影帶。

（三）照片：本院職權行使、重要會議、活動、典禮、談話、外賓拜會、國外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之照片。

（四）圖片：本院職權行使之圖片、圖表。

（五）光碟：本院職權之行使及各類活動之電子資料，包括文字、語音、圖形、靜態影像、動態影像及動畫等，儲存於光碟者。

（六）幻燈片：本院職權行使、重要會議、活動、典禮、外賓拜會、國外考察及參加國際會議等之資料，製作成幻燈片者。

（七）其他具保存價值之原始資料，適於以多媒體技術儲存者。

三、各項多媒體資料，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保存管理。

四、各單位新增多媒體資料，應隨時輸入電

腦，每月列印清冊送單位主管人員核閱，每年將清冊會簽綜合規劃室後，簽報秘書長核定。

五、調借多媒體資料，洽各單位管理人員登記，每次出借期限為一個月，屆期如仍需借用，應辦理續借。

六、各單位保存管理之多媒體資料，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如有展示運用需要時，得由綜合規劃室洽請各單位提供多媒體資料及清冊，經篩選後，簽報秘書長核定，辦理複製事宜。

(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略)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8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仇桂美 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章仁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各處處長：巫慶文 陳美延 黃坤城

鄭旭浩

各室主任：尹維治 汪林玲 張惠菁

陳月香 彭國華 蔡芝玉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周萬順

林明輝 張麗雅 蘇瑞慧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人 權 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王麗珍 林勝堯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6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3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樽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

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
附後。

(三)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
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
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出席第 21 屆
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年會出
國報告，請鑒察。

說明：本案經 106 年 3 月 9 日本院國際
事務小組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
議：「(一)本報告提報本院院會
，並進行簡要分享。(二)本報告
於提報院會後，有關其「陸、處
理意見」之委員提示意見，函請
外交部參考。(三)本報告將依程
序提報院會後上網公布。」

審議情形：本案經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
尹委員祚芊以簡報方式分享
出席第 21 屆伊比利美洲監
察使聯盟（FIO）年會之情
形及出訪成果；嗣本次代表
團成員江委員綺雯接續補充
說明。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
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司法院函復
，有關本院調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
系統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過程
中，就大眾捷運法第 6 條、第 7 條之併
行適用及聯合開發後土地得否移轉私有
問題，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適用同一
法律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相互歧異之情形
，聲請統一解釋案，並檢附該院大法官
釋字第 743 號解釋文到院，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經 106 年 3 月 9 日本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決議：

「一、本件司法院復函，提
院會報告。二、本件 103 內
調 0056 號調查案（徵收及
移轉登記案）後續檢討改善
之追蹤事宜，移請交通及採
購委員會併 101 交調 43 號
調查案及 101 交正 0017 號
糾正案列管，另請該會抄核
簽意見三、(四)，函請行政
院確實檢討並督促臺北市政
府、內政部、交通部、法務
部改進及提出可行善後措施
見復（影附 101 交正 0017 號
糾正案文、103 內調 0056 號
調查意見及本件司法院復函
），另請加派調查官陳○○
、調查官李○○協助該調查
案後續追蹤事宜。三、本案
後續檢討改善事宜，併交通
及採購委員會 101 交調 43 號
調查案及 101 交正 0017 號糾
正案列管，爰本案調查案結
案。四、抄核簽意見三、(五)，
函謝本案調查過程中
提供具體專業諮詢意見之專
家學者。五、依本院職員獎
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本案
協查人員對本案負責盡職，
圓滿完成長官交付任務，確
有績效，予以敘獎。」

(二)為摺節紙張，案內司法院釋
字第七四三號解釋協同意見
書不另印附，謹備 1 份於會

場供委員查閱。

審議情形：本案經林委員雅鋒以簡報方式分享本次釋憲成果，並經王委員美玉接續補充說明；嗣主席表示本案是本院對於民眾權益保障所作的最好行動，並對第 4、5 屆調查委員及行政同仁表達感謝之意。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提，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規範內容，及行政院依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涉有違反憲法第 1、15、16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3、4 項，並與憲法所揭櫫之法治國原則下之法安定性原則等原則有所扞格，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案係仇委員桂美、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於 105 年 8 月 10 日公布施行後，行政院除怠於移請覆議及聲請釋憲外，並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違反「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限制，其相關行政作為違反法治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等情案，調查報告經提 106 年 2 月 9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一、(略)。二、調查意見因涉及適用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有無違憲

疑義，有聲請解釋憲法必要

(詳如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爰依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二(四)規定，檢送「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暨相關附件，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三、下列二項俟本院院會審查通過聲請釋憲案後再據以辦理：(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研處，並於三個月內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經 106 年 2 月 15 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審查決議：「(一)修正通過，檢附本案與會委員發言紀要，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提請院會討論。(二)略。」

(三)嗣提案委員檢送修正之「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到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依上開本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規定，簽提院會討論。

審議情形：本案經仇委員桂美說明。嗣陳委員慶財以其於民國 96 年任職私立育達技術學院副校長期間，曾以社會公正專業人士身分，受邀擔任中央投資公司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督導協助該公司依相關規範正常運作，惟因中央投資公司屬於中國國民黨黨產，為免外界部分人士質疑審查本案之客觀性，在相關委員會審查本案時，均申請迴避

，院會審查時亦申請迴避，准予迴避，並立即離席。章委員仁香以其於民國 88 年至 90 幾年間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常委，之後也擔任中國國民黨副主席，故申請迴避本案審查，准予迴避，並立即離席。包委員宗和以其為中國國民黨的中央評議委員，申請迴避；但沒有任何證書，擔任監委後從來不參加中國國民黨活動，遵守當初在立法院提名審查的時候，不參加任何政黨活動承諾，不必迴避。又方委員萬富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之評論，前林雅鋒委員已經有所建議提醒，雖然略作調整，但詳閱聲請解釋憲法理由書第 30 頁(八)起至第 33 頁中段：「……只好沉默而依據黨產條例判決而已」為止，固然煞費苦心，大量增加篇幅作論述或評論，以監察院立場似有不宜，且容易失焦，何況該裁定事後又被最高行政法院廢棄自為裁定，對被廢棄之裁定來作論述或評論，顯屬多餘，且與聲請釋憲無關，建議該段刪除。嗣仇委員桂美表示渠與劉委員德勳皆同意方委員所提意見，並同意刪除該段內容。林委員雅鋒表示美河市釋憲案中有關林俊益及黃璽君兩位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以及院

討論 1-333 頁渠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發言紀要可供本案參考；蔡委員培村則就本案部分用字精準度提出相關看法；續經仇委員桂美加以補充說明。嗣院長表示釋憲案應慎重處理，本案是否先將方委員所提內容刪除，並注意案內文字用語整理後，分別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之召集人及主任秘書再次仔細審視或再成立一小組予以檢視。王委員美玉表示其雖擔任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但非法律人，且對本案之意見可參考院討論 1-331 頁發言紀要，提案委員如同意方委員意見刪除，則修正後之內容由具法學專長兩位提案委員及秘書長檢視，非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職責。劉委員德勳表示本案業依本院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案件之辦理標準作業程序於兩委員會提案討論，並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院會中委員所提意見亦會再參考修正，建請本日院會即作出處理；仇委員桂美亦表示本案提出之相關流程皆正當合法，建議本日院會即予以決定。又孫副院長大川表示本案具政治敏感性，未來本院與外界的對話將有所影響，惟本案如立論基礎堅強且各

位委員皆認為內容陳述亦十分清楚，則任何時機本院應義無反顧提出釋憲之聲請。另蔡委員培村表示經仇委員方才補充說明後，渠對於本案之文字用語已無意見。

決議：(一)陳委員慶財、章委員仁香准予迴避；包委員宗和不必迴避。

(二)修正後通過，函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憲。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各營區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或自設完善設施之比率過低，致生糾紛及影響聲譽等情」糾正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加強列管督導，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 106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軍備局第○兵工廠彈藥拆解工安事故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後續執行成效及改善辦理情形，每半年定期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於禁閉(悔過)室之改善矯枉過正、辦理軍備局生製中心○廠性騷擾案涉有作業疏失；另『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忽視性侵害事件防治及處理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事項，於 106 年 7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六)，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查明，於 106 年 6 月底前續復本院。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航特部○旅內部管理軍紀違規案」調查意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
賡續推動修法事宜，並於 107 年
3 月底前，彙整相關辦理成果或
進度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辦理「○
○車」、「○○系統」涉有違失等情糾
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影附簽註意見
三，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八、國防部復函，有關該部 105 年下半年毒
品防制執行成效暨與 104 年同期之比較
報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賡
續每半年定期復知本院有關本案
執行精進情形及與上一年度同期
相較之成果，並適時檢討修正推
動全軍毒品防制工作有何滯礙難
行之處，俾免流於形式，使臻完
善。

九、民眾周○○君陳訴，有關「國軍老舊眷
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內容損
及眷戶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本件陳訴
書影本，函請國防部依法妥處，
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民眾王○○來函索取有關「對孫立人將
軍調查報告之所有文獻」等，提請討論
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復陳訴人：
「有關本院公布孫立人將軍調查
案共 3 案，第 1 案調查報告（含
附件）檔案下載處為：<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2760>；第 2 案調查報告

（含附件）檔案下載處為：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2787>；第 3 案調查報告（含附件）檔案下載處為：
：<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RSS/detail.asp&ctNode=871&mp=1&no=4539>，請逕予
下載參考，並於引用時註明出處
。」

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前空軍上士李○
○自縊身亡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二）函
復國防部。

（二）本調查案結案。

十二、國家安全局、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
「總統府參軍長孫立人因匪諜郭○○案
引咎辭職，嗣後郭案之罪刑執行、眷屬
優待，及歷次針對孫立人案陳情等情」
案調查意見之撥用偵監建築物後續辦理
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會
第 5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結案，
爰國家安全局、臺中市政府來函
均併案存查。

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糾正案之
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有關「○○」
糾正案之賡續辦理情形乙節，函
請國防部持續督導所屬應加速本
案相關既定規劃之執行，以維國
防安全，並應將本案後續辦理情
形及具體成效，定期彙復本院。

十四、黃前委員煌雄向本院申請提供其任職

第 3、4 屆監委期間所調查之調查報告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列機密，國防部審認後建議仍列密件者計 3 案，不予提供：(88 國調 40)、(99 國調 4)、(102 國調 21)。

(二)同意提供者 6 案，如下：

1. 調查報告列機密，國防部審認後建議解密，提供調查意見公布版，計 3 案：(88 國調 49)、(90 國調 24)、(93 國調 18)。
2. 調查報告經檢討註銷密等，提供調查意見公布版，計 1 案：(93 國調 54)。
3. 前已上網公布者 2 案：(98 國調 4) 調查報告、(102 國調 52) 調查意見各 1 案。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榮民總醫院與○○公司簽訂產學合作「健康老化」及「老化與心智功能」之創新醫療技術開發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八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6 年 8 月底前續行檢討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

(二)，函請輔導會於 106 年 8 月底前續行檢討辦理見復。

二、退輔會函復，有關「華欣文化中心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退輔會業已函復將於華欣文化中心完成改隸後，函知本院，爰本件予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小紅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方委員萬富調查「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救護機採購案』軍事投資案，據報其辦理過程相關人員核有違失且情節重大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國防部國防採購室、空軍司令部，並查明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審計部。

二、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方委員萬富提「國防部辦理 EC225 救護機採購案時，於採購計畫編定作業階段，因空軍司令部未進行任何會議討論、國防部國防採購室（前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未有原編定建案文件下，而核定與原建案文件有所出入之採購文件；其審標制度又僅賴一人進行技術審查，欠缺雙重

把關機制，且履約管理階段之風險管控機制失靈，驗收時又未依契約填具律定之格式檢測項目等疏失，導致採購之救護機受限於飛行重量、溫度等因素，無法完全達成建案目標與救護功能，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修正通過並上網公布。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王增華

記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

舍未通知點交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民眾劉○○君續訴書，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之兩審核意見表及核簽意見四續訴要旨（並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國防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三(二)陳訴要旨待證相關疑義未結部分之國防部辦理情形及相關審核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8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林明輝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劉○○君等人陳訴，為陳請政府積極協助返還渠等由韓來臺反共義士在戰俘營之勞務工資等款項，並維權益等情乙節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本件擬予併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陳訴人賡續妥善輔導、照顧及服務，並自行列管。

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眾洪○○君續訴，有關「陸軍司令部涉違法辦理王○○等人共有坐落原桃園

縣中壢市後寮段土地移轉登記，嗣臺灣高等法院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公判決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及桃園市政府（中壢地政事務所）研閱調查意旨，就陳訴內容儘速查明釐清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

散會：下午 3 時 18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陳小紅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王銑 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請該會就「情報監聽」調查案之審核意見廢續辦理見復一案，檢送該會 105 年度辦理情形與執行績效資料 1 份（如附件），請鑒察。

決議：照簽註意見辦理：本案調查報告結案存查。惟為確保其相關作為得據以貫徹，函請通傳會應本於權責，落實督導所屬廢續妥處，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相關處理情形。

散會：下午 3 時 23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仇桂美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本院 105 年 12 月 23 日巡察行政院座談所提問題（代表本會委員發言部分），該院之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辦。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調查：據訴，陳訴人繼承之彰化縣彰化市桃源段○○地號 B 部分，財政部以其無法證明 97 年繼承時符合農業使用要件，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

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及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認土地為分管狀態，而拒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是否皆依法有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劉委員德勳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法院判決所生關於共有農業用地分管契約之分管區域不集中適用疑義之個案所作函釋，未考量陳訴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且故意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一字第 15 號判決意旨，更不當建議彰化縣政府為不妥之處理；財政部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16 條規定及上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否准以農業用地扣除額自遺產總額中扣除，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經濟部函復，有關據訴，為該部 93 年 3 月 8 日經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函釋牴觸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規定及相關最高法院裁判意旨，應予廢止等情乙案之查復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報該部依法派員抽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興設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執行成效，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五、經濟部函復，關於台電公司辦理臺澎海纜及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因施工許可或路權未取得核准，致工期延宕及積壓資金等情案之工程進度及抗爭排除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經濟部督同台電公司克服施工瓶頸，儘速取得海堤區域用地使用許可，避免異議而衍生抗爭停工，以符公益。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經濟部協調雲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配合辦理，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度之工程進度及排除抗爭之檢討情形續復。

六、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均有失當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部分，後續仍有相關訴訟行為仍需進行，函請行政院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 106 年度執行情形續復。

二、有關函請改善案部分，函請臺南市政府研考單位持續追蹤列管督導，依排定進度執行相關治水工程，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 106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續復。

七、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政府為協助青年創業發展，經彙提「青年創業專案」，惟未納入地方政府執行措施，又各級政府相繼提出與創業有關方案，創業空間出

租情形亦未盡理想，亟待強化連結與宣導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部分，併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二部分，函請行政院提供 105 年青年創業專案執行成果暨檢討報告供參。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研定水資源計畫缺乏執行期程，新興水源開發多年無成，未訂定水費折扣辦法；未足額撥補離島水價差額、移撥農業用水，與法有悖；自來水管老舊汰換緩慢；水價無法反映成本；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凸顯取締違法不力，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保工程欠缺整合，崩場地復育消極，怠忽水庫清淤設備更新，確有怠失，該院督導不周等情糾正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肆，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於 106 年 7 月底前將後續改善情形（含預劃與實際執行情形、落差原因分析及具體因應措施等）續復。

九、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執行情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於「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整體試車完成後，檢送試車報告及驗收紀錄供參；另有關「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106 年上半年之預定進度與實際執行進度（含南化水庫防淤

隧道工程），亦請於 106 年 7 月底前續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水庫清淤策略與方法是否適切，有無整體有效之水庫清淤彈性機制，乾早期有無積極之相關作為以為因應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推動積極辦理，於 106 年 7 月底前將 106 年上半年度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續復。

二、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各地魚貨直銷中心相關工程或設施有無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除將委外調查研究魚貨直銷中心營運狀況和改善經營者營運管理之報告，函請各地方政府參考利用，並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改善外，其改善情形亦將作為未來申請相關補助之參考依據，本糾正案結案。

二、函請改善案部分，擬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轉飭漁業署督同相關主管機關就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魚貨直銷中心應儘速檢討或促其轉型利用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十二、臺南市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原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及該局辦理該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經營管理情形，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臺南市政府就有關回饋設施後續營運及監督管理等事項，於 106 年 9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就 106 年上半年度垃圾處理能源利用辦公室各樓層參觀使用人數及活動辦理情形等事項，於 106 年 9 月底前見復。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國內外食人口多，為求方便，坊間商販經常使用紙杯裝熱飲，而其塑膠杯蓋或封口膠膜材質不一，究耐熱溫度為何、是否會釋出毒性物質、主管機關有無確實為民眾之衛生安全把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本案尚待賡續改進部分之 106 年度辦理情形，於 107 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部分醫院面臨住院醫師人力短缺之窘境，漸仰賴專科護理師為輔助人力，然目前專科護理師執業職責及範圍並無明確法律依據，執行過程形同密醫，為維護病人安全醫療照護權益及保障專科護理師工作之合法性，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

除就有關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品質把關方面漏未函復說明部分，於 2 個月內補充說明辦理情形見復外，並請就專科護理師工時檢討、訂定照護標準等事項之辦理情形，於 106 年 12 月底前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前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 89、90 年分別取消衛生所、公立醫院助產士編制，造成國內雖有助產士教育及證照考試之專業培訓制度，惟各醫療院所卻未能聘用助產人員，形成教、考、用不合一情形，影響婦女生產品質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持續研提改善措施，並將相關具體成效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前見復。

十六、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家畜衛生試驗所 104 年 1 月 7 日於屏東縣一處蛋雞場樣本中，檢出 H5N2 亞型禽流感病毒後，截至同年 13 日止，國內已確診 20 處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場，顯見國內高病原性禽流感擴散迅速，疫情十分嚴重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及民眾陳訴書。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六(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持續將相關改善措施 106 年上半年之辦理情形及相關地方政府之防疫情形，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甲)六(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九之 106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資

料，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甲）六（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調查意見三至六及八之 106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甲）六（四），函復陳訴人本案相關改善措施執行情形，本院刻正列管追蹤中。

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高雄市政府對於拉瓦克部落占用市有土地，延宕多年迄未妥處，且未落實巡查管理，致占用情形益形嚴重，相關機關人員有無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督促所屬，就「本案地上物補償及救濟金之後續辦理情形」及「本案占用排除及住戶安置之後續處理情形」等節，依法妥處續復。

十八、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有關陳訴人 105 年 10 月 17 日續訴，請本院協助促請該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等規定，更正認列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金額，並重新計算遺產稅額，退還溢繳納遺產稅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就陳訴人 105 年 10 月 17 日續訴所提事項逐一查復之復函，抄核簽意見二，就查復事項函復陳訴人。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曾文、南化水庫之浚濬

工作效率不彰，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定期辦理前開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均有失當糾正案之 105 年度清淤情形及「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6 年執行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曾文南化烏山頭等 3 座水庫，6 年來實際清淤量均超過計畫清淤量，執行情形尚稱允適，本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行政院函復，關於衛生福利部未迅確完備「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核定程序，編列心理健康業務之年度預算亦嚴重不足，又未有效導正慢性精神病床超長住院之異常現象，均核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業就本案糾正事項，說明其後續改善情形，均已依照本院糾正意旨辦理，尚稱妥適，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有關侯君利用聘任多名醫師任負責人之方式經營多家醫院診所，藉以浮報健保給付，究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業務單位是否確實進行瞭解及訪查、有何防範對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及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已釐清管理不足之處，並加以規劃改善，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二十二、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於 92 年執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執行成效不彰，肇致 101 年底止，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面積 10.2 公頃，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實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市政府就有關 10 筆污染農地之改善結果，於不違反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檢附農地整治經過、結果及植生復育成果等相關佐證照片，於 107 年 4 月底前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主管機關（構）訂定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機制是否健全、查核程序是否妥適並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再督同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切實檢討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積極主動協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本案相關事宜，於每年 6、12 月底前定期見復。

二、本案列入中央或地方巡察重點事項之一。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據訴，為渠對證券發行市場之初次上市櫃（下稱 IPO）股票承銷訂價及配售方式、掛牌首 5 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興櫃市場交易等制度，認為不合理等情乙案，該會擬具之監管業務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附件一本院函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對照表及該會

106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7796 號函，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劉委員德勳調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前經本院調查認其程序有欠妥當，並要求該會改善在案。然該三大原則之提出行為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後，似已產生事實上拘束力，即不得拒絕承擔結構債投資人之損失，從而成為一限制人民權利之行政行為，究該會有無違反行政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認有調查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七、劉委員德勳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間處理投信結構債事件所提之「三大原則」，未依當時該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定程序即逕予發布；且其內容悖於投資常規及法令規定，該會卻將之與發行新基金或變更基金規模之准駁相結合，致業者不得不遵照辦理，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165、166 條等規定。又「三大原則」雖係緣於聯合投信事件後之債券型基金相關改革措施，然已非處理系爭事件「本身」之緊急因應方案，難謂仍具相當急迫性；嗣該會基於對國際利率走勢之判斷，加碼提出「限時移出」政策，亦因未區分投信公司體質、規模、流動性情形，及所持有之結構債中，有無具保本性質者等

不同態樣，而異其處理作法，有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並因而埋下後續金融事件之遠因，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林雅鋒
高鳳仙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各權責單位間缺乏業務橫向聯繫，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新竹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之興建，函請行政院將後續決標情形及完工工期見復。

二、苗栗縣政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函復，有關據訴，苗栗縣政府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各項負債及待付款項合計高達新臺幣 648 億元，不僅無法如期支付相關工程款，亦影響員工薪資正常支付，嚴重排擠社福支出，退休公教人員更憂心退休金之發放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乙三，函復行政院主計總處，為避免本案黃員久未依規定辦理遷調情形再次發生，嗣後請確依規定辦理主計主辦人員之遷調工作，免再函復，調查意見九函請改善部分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丙四、（一）函請苗栗縣政府再函行政院主計總處依該府考績委員會所作決議，懲處黃員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四、（二）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速依法辦理苗栗縣政府主計處前處長黃員之懲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虛列補助收入預算新臺幣（下同）510 億餘元，造成收支短絀金額高達 361 億餘元，復於公債大幅逾限時，違法持續舉債。且該府雖提出 3 次償債計畫，惟均未依核定內容執行，財政部亦未詳實審核，核均有違失等情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八糾正苗栗縣政府（即

糾正意旨七)部分結案，另抄核簽意見三函復行政院，請該院再予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給付與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相悖，主管機關迄未研擬以社會保險為主之老年農民經濟安全制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就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認定原則、農保資格清查等情事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於每年 1、7 月底前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又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復就基層農會對於初次申請參加農保者，未辦理實地查核，迄未研訂嚴謹之平時清查辦法、相關程序及具體作法，以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農保，均有怠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規劃推動農民退休後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並將後續規劃進展，持續於每年 1、7 月底前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加強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作業，並將清查後因不符資格遭退保之人數及產生之具體成效等數據資料，續依本次函報格式，於每年 1、7 月底前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

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本案糾正事項二、三確實辦理，於 107 年 1 月底前處理見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水污染桃園市灌溉用之滲眉埤，並遭該府環境保護局查獲該公司於農地內堆置廢液，及非法掩埋有害底渣與飛灰，詎該府僅對該公司進行裁罰，未予撤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就 106 年上半年於桃園市轄內環境污染可能來源督察或深度查核辦理成果統計、該署協助桃園市政府釐清滲眉埤污染源調查追蹤及該埤塘整治等後續辦理情形，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該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底，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 2 百次，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等情事，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稽查、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環境保護署就桃園市轄內環境污染可能來源督察或深度查核 106 年上半年辦理成果，及協助桃園市政府針對宇鴻公司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後續辦理情形，於 106 年 7 月底前見復。

八、新竹市政府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該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農產運銷公司本業長期發生虧損，復長期免除承

銷人應負擔之管理費，於法未合；另該公司分貨場之管理未盡妥適，均未見研議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竹市政府就有關市場管理費之收費標準業已完成修正作業，本案調查意見一函請改善部分，先予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二及三之部分事項持續追蹤，於 107 年 1 月底前說明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處理該市新草衙地區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案成效不彰，土地被占用比例居高不下，該府未對該地區違法占用戶開徵使用補償金，卻由政府編列公帑繳納地價稅，經核確有重大缺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由於本案非短期內得見最終結果，仍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季將最新執行及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十、勞動部函復，有關外勞及外籍看護工之引進與管理失當，影響社會秩序安定，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勞動部就越南籍勞工赴臺工作費用及如何透過入國通報訪查工作，降低外勞行蹤不明事件發生等事項確實檢討改進，於 4 個月內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3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原臺南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對轄管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未本機關職責，積極查處污

染行為人，且明知土地遭非法掩埋廢棄物，卻未於規劃工業區設置地點時，列入評估因素及早因應，致增加鉅額開發成本，未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自行積極妥為追蹤列管，相關辦理情形無須函復。

二、本調查報告之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開辦之老農津貼多年來屢屢調高額度，卻未予釐清假老農問題，致社福資源遭受侵蝕，相關權責機關對於津貼請領資格，有無合理規範與妥適審查，以符合資源公平合理配置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有關農保被保險人資格清查等作業，並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另內政部及農委會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所指之缺失，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函請該院持續督促所屬依據規定確實辦理農保資格之審查，並自行追蹤列管，調查意見七函請改善部分結案。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率、受暴及虐待問題未受重視，政府應如何改善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女性身心障礙者之雙重弱勢處境及需求，推動就學、就業權益等情，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 106 年

之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疏於督導，肇生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鼬獾狂犬病疑似案例，未能即時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為因應，且長期怠忽野生動物疾病監測作業，亦未落實防疫及追蹤檢疫業務，以及縱任「野生傷亡動物監測計畫」執行機關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等情，另該會怠未確實掌握國內流浪犬數，形成防疫嚴重漏洞，確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上半年具體改善績效見復在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墾丁悠活麗緻渡假村未經環評違法營運 14 年，不僅破壞環境生態，更危及民眾安全與權益；又該渡假村投資之「牡丹灣 villa」亦涉違規營業。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未善盡監管之責或怠忽職守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前已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 1 月底及 7 月底前將具體改善情形函復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十六、尹委員祚芊調查：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管理制度、人員進用與升遷及該公司採細牙接頭施作等，是否均涉行政違失？另上開作為於執行過程中是否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糾正新竹縣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一)至(五)，糾正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三(七)、四、五及六，函請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送請本院廉政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於遮掩姓名及足資識別身分等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十七、尹委員祚芊提：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且怠於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輸儲設備之查核；該公司遲未訂定相關人事法規，滋生人員進用及陞遷之爭議、人事檔案未妥善保管致有佚失、瓦斯表之管理不當致生帳物不符、存貨及倉儲管理亦有缺失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對其捐助成立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未善盡監督職責；臺大醫院對器官捐贈檢體檢驗之結果，未督導器捐勸募小組落實執行，且未對其人力編制及預算經費納入行政管理體系等情，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7 月底前，函復「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核定及管理辦法」後續法制作業及發布情形，並檢附該辦法供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機載合成孔徑雷達（SAR）系統建置計畫」，延宕採購招標簽約、申請設備輸入進口及使用頻率之作業時程，對於飛機改裝適航認證問題之履約爭議，未能有效解決，肇致機載 SAR 建置計畫無法完成；又該校對於學校教授承攬政府採購案件，未能予以有效督導及掌控，相關資料散佚，均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知相關機關本於權責自行列管，並請轉飭所屬將本案前承辦人調任他機關之最終辦理結果（含影本）見復。

二、本糾正案結案（只列管糾正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尹祚芊 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關於高雄籍遠洋漁船「福賜群」涉有長期虐待境外聘僱漁工致死，且有另名外籍漁工落海失蹤卻不願救援，境內外聘僱漁工適用勞動法規存有差別待遇，究有無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宗旨，主管機關有無掌握境外受聘僱漁工名冊，並實施勞動檢查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勞動部持續就漁船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2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張麗雅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章委員仁香調查：據悉，臺東縣杉原棕櫚濱海渡假村開發基地總面積 2 萬餘坪之國有農牧土地，係東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以委託經營方式承租，簽約金為新臺幣 265 萬餘元，之後 10 年，每年僅須支付 4 萬餘元之權利金，即可蓋渡假村。究該署有無賤租國有土地？環境影響評估有無落實？相關機關與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及臺東縣政府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後併案見

復。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38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周萬順 王增華

記 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媒體多次報導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本票一再被利用作為詐騙、剝削、暴力討債或強取豪奪手段，被害人不計其數，該制度之設計遭受批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依本案調查意見二意旨，廣續推動票據法第 123 條及第 144 條之 2 修正草

案相關作業，目前研議及洽商意見中，為追蹤後續進展，仍函請該會每三個月函復上開修正草案之修法進度供參。

散會：上午 10 時 39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江明蒼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東地區之交通建設、經費補助、教育資源、垃圾清運、東砂北運、中央政策地方執行等議題，其制度面及執行面均遭遇諸多窘境，造成地方政府推動縣政之困難，進而影響當地民生經濟與產業發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仍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經濟部持續推動砂石履歷認證制度，並請於 106 年 7 月底

前將 106 年上半年度辦理成果見復，俾利追蹤該部改善情形。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蘇瑞慧 簡麗雲 王增華

記錄：柯博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人員辦理「石門水庫增設攔污索工程」涉及偽造文書，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詎該局未追繳因公涉訟輔助費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再次檢討本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適用及時任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副局長及正工程司兼課長之鍾、張二員行政責任等節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1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 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召集人提：本會為瞭解考銓業務執行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運作等情形，擬訂於 106 年 7 月 3 日（一）下午巡察考試院。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慧芝於兼任該校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業提案彈劾通過。

二、本件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告。

二、江委員明蒼、包委員宗和調查：教育部函送，國立中興大學教授蘇武昌於兼任該校工學院副院長期間，兼任立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已另案彈劾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復教育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告。

三、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自動調查：據悉，鑑於謝淑薇於里約奧運參賽期間向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申請退賽，為健全我國奧運、亞運等國際運動賽事發展，究有關我國代表隊之選拔機制、人員出國參加賽事之運輸採購及聘請教練與專業團隊訓練選手之制度與經費分配，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與權責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人員違失與否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育部暨所屬體育署。

二、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附表不公布），上網公布。

四、仇委員桂美、王委員美玉提：教育部體育署設置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功能不彰，不僅未能履行各單項運動協會提報相關培訓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之核定程序，亦未督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專案辦理培訓措施，肇致網球選手謝淑薇質疑教練選拔標準不公而退賽，影響國家代表隊之整體備戰規劃及團隊士氣；又政府補助各體育團體每年已逾 9 億餘元，卻未建立補助或委辦之評估

基準，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及教練獎金分配事宜，長期存有爭議，教育部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均有疏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函暨人民書狀各 1 件，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之合校計畫書內容未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且投票、發票過程混亂，其合法性存有疑義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仍有應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辦理續復。

二、陳訴人所訴內容為本案調查範圍，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及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供參。

六、教育部函，有關「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研提之各項作為，有賴長期推動落實，以見其效，且招生審核事宜均以學年度為規劃單位，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部每年 1 月 30 日前辦理見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與後續改善執行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保障學童就學安全，教育部與各縣市政府仍應積極改善中小學校舍安全問題，檢附簽註意見參(四)，函請教育部於 106 年 7 月

底前將 106 年上半年改善執行情形及成效函復本院續處。

八、教育部函，有關國內對於亞斯柏格症(Asperger syndrome)患者之受教權似缺乏完整之保障及輔導機制，究現行教育措施為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仍應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並依所列期限處理見復。

九、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對幼兒落實提供優質、普及等之教保服務，亦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分析轄內教保服務之供需情形，導致公私立幼兒園實際收托比率呈現 28.10%及 71.90%之懸殊差距，未滿 3 歲幼兒進入私幼比率甚至高達 89.01%；加以將近六成公立幼兒園平日僅收托至下午 4 時，七成於寒暑假期間未收托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落實及保障幼兒教保服務相關權益，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前確實辦理見復。

十、教育部函，有關目前各地家庭教育中心之人力配置及服務模式，無法增進國人家關係與家庭功能，該中心知名度不足，造成服務成效不彰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十二，106 年度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之預算經費及其來源、金額一節，函請該部於 106 年 4 月底前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未廣設平價之公共幼兒園，致收入不高之雙薪家庭無力負擔昂貴私立幼兒園費而降低生養子女數，使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 5 歲經濟弱勢幼兒未入園原因，中央與地方間尚需時間綜整資料或進行訪視，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於文到 3 個月內處理見復。

十二、據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渠於國立清華大學性平案件，涉有違反經驗法則、偏頗採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書狀陳請本院對司法機關之審判權提出糾正案及對法官之獨立審判核心提案彈劾，所請均於法未合，檢附核簽意見四(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十三、教育部及審計部函，有關據訴，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涉違反該部訂定調用教師相關規定等情案之說明辦理情形；有關中央及縣市各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之正式教師協助辦公，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追蹤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教育部復函部分，函請該部自行追蹤妥處，本院函文副知陳訴人。

二、審計部復函屬告知性質，併案存查。

十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該院辦理「故宮網路商城委託經營服務採購案」招標作業延遲、逕委託該院消合社經營，與該院職員兼任消合社理事赴大陸地區未依規定提出相關申請表及表格檔案管

理不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國立故宮博物院改進措施已與本院調查意旨相符，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有關陳訴人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至(三)，回復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該部以未補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且爭議不斷，又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行政院督飭所屬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函請行政院俟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完竣後，提供修法資料到院供參。

二、本件糾正案、函請改善案及調查案均結案。

三、為瞭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法完成後之執行成效，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議題，持續追蹤。

十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有關該局就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未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報局核准，逕自解聘教師，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教師既已復職補薪，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協助及人中學就其教師超額事宜訂定依循規定。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

案。

十七、教育部函，有關部分學校教師被迫與業者共謀偽造「假產學合作」詐領補助款等情案之後續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產學合作之配套措施、執行績效等事宜，列入本會巡察參考議題，俾續行瞭解。

十八、教育部函，有關私立南榮科技大學黃姓校長涉嫌販售國外大學假學歷及假期刊，以提供教師作為升等審查之用，嚴重影響大學形象，究該部是否善盡監督職責及有無周妥防範機制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待教育部持續檢討大專校院自審教師資格作業事宜，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十九、臺北市政府函，有關「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計畫案，有關權利金、土地租金、文創回饋金等相關疑義」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調查意見二、三、五、七、八，臺北市政府未來改進方式說明，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結案解除列管；調查意見一、四及六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四)，函請該府妥處見復。

二十、高雄市政府函 2 件暨陳訴人續訴 3 件，有關「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捐建案，興建地點選在綠蔭成林且有保育鳥類棲息之「中央公園」內，引發選址不當、圖利私人及破壞生態保育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陳

訴玩具圖書館遭違法拆除等情，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高雄市政府允宜持續溝通協調，檢附核簽意見四(二)1、(1)函請該府妥適處理，並於 6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見復。

三、105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高雄市責任區收受人民訴狀處理單部分，已併入調查意見一之核簽意見內處理，本件併案存查；另高雄市政府及高雄市護樹護地協會副本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府函，有關該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之約定，善盡勘驗責任；亦未考量與遠雄巨蛋公司為 BOT 夥伴關係，透過媒體忽而解約、忽而換手，致使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破壞殆盡；復該府廉政透明委員會於未有法律明文規定下行使調查權，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盡相符，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意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臺北市府續予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該府每季續行檢討見復。

二、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續訴 3 件，檢送有關臺北大巨蛋 BOT 案之覆查申請書補充理由(四)資料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申請覆查程序尚未適法，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三、教育部函，有關國立臺南啟智學校教師發生多起虐生事件，經家長向校方反映或申訴，詎校方拒絕受理申訴、遲延通報，且未依法調查及懲處，而該部國教署未盡監督及糾正之責，致施暴教師仍獲留任，僅受記過及考績乙等處分等情案之該校不適任教師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臺南市政府及教育部業依本院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或裁處罰鍰，相關處置尚屬妥適，全案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陳情人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 102 教正 5 (102 教調 12) 全卷卷證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陳訴人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本院據以作成糾正案與調查報告之卷證（全卷），依簽注意見，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尚難遽予同意。二、依本院檔案申請應用要點規定，檢附本院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及簽注意見三(二)、(三)、(四)暨及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教育部函，有關臺中市 102 年 1 月 18 日發生國小 5 年級男童遭父母虐打致死憾事，究相關權責單位對於行為偏差之學生及其家長，有無善盡諮商輔導及實施親職教育等情案之檢討改善與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目前尚餘辦理事項為家庭教育法修法事宜，需耗費較多時日。本件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並函請教育部持續積極辦理修法作業，俟修法完成後函送法令乙份到院參考。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至民國 103 年止，計有 44 所大專校院運用校內空間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冀藉學校硬體資源結合專業知識協助企業之發展。惟部分大學之「創新育成中心」成效不彰，未能充分發揮動能、各校之「創新育成中心」如何落實「產學合作」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應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按年就相關檢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教育部函，有關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為負責答復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花蓮縣政府收取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部分，尚未定案，函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後續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灣建築中心業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完成防火避難性能審查，北市府將俟遠雄巨蛋公司修正計畫書經台灣建築中心評定後，接續辦理相關法定程序。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依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並將改善情形與成效副知本院。

二、交通部函，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之「海研五號」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晚間在澎湖外海沉沒，導致兩名研究人員喪命等情案之有關船舶法修正一節之辦理情

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研修法令成效猶待檢視，函請該部於 107 年 1 月底前，將 106 年執行情形與成效函報本院。

三、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函各 1 件，有關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計畫」，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之後續訴訟求償及開放參觀進度等事項，分別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及臺南市政府於 107 年 1 月底前查復。

四、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林口校區資訊與教學大樓新建工程」，招標、施工及進駐期程嚴重延宕；復未審慎評估安全監視等系統，肇生變更設計爭議，又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致生追加工期；且未覈實核計展延工期，竟事後追認竣工日期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承攬廠商之履約爭議仍在處理中，且前已函請行政院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底前函報履約爭議處理情形至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副本函，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送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有限責任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於民國 90 至 97 年間，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予社員」相關疑義之法律意見簡報會議書面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影響政府形象，故宮責無旁貸應儘速依法處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儘速處理，並副知故宮。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 席：蔡培村

主任秘書：簡麗雲 周萬順 張麗雅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等情案之後續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原則及人力採計方式，猶待教育部持續督導追蹤，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7 年 1 月底前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報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栽種大麻案，美籍被告聆判後，當庭持預藏之銳器刺頸自戕死亡。究法庭安檢設備之設置、操作、維護及法令有無欠缺？法警執勤有無落實？教育訓練及應變能力是否足夠？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考；調查意見二至五，函請該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三及四，函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雅鋒調查「依據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法院裁定移送強制戒治前，勒戒處所應繼續收容，該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法院如得於觀察、勒戒屆滿後，隨時為強制戒治之裁定，則關於受觀察、勒戒者之人身自由保障，與法院為延長羈押裁定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2 項需於羈押期滿前將裁定合法送達，否則視為撤銷羈押之規定，相去甚遠。為保障人民之人身自由，實有

深入探討之必要一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法務部與司法院研究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研究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六)調查意見上網公布(含案由、處理辦法、委員姓名)。

附帶決議：本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乙案，調查員陳俊銘從 105 年 3 月 28 日協查本案，深入調取 104 案卷資料，詳研司法機關就觀察勒戒處分之執行過程，製作本案之附表，發現相關作業期程欠缺司法行政管制措施，本調查案調查意見二即基於其調查之發現而作成。調查員陳俊銘對於本案事理、法理之研究，表現極為優異，對於收容人之人權保障，身為監察院之一員已盡其職責。茲為之誌。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103 年度易字第 382 號渠涉犯業務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有罪判決，嗣渠不服提起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以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384 號判

決率予駁回確定，渠再向最高法院檢察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詎該署屢次駁回聲請，法務部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針對「最高法院檢察署就陳訴人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歷次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及剪報資料所載，受刑人林○德前於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服刑期間，私藏手機對外聯絡，且毛髮疑驗出海洛英反應，顯示獄政管理存有疏漏等情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五、據訴：為監所受刑人遭受不平等處遇，向本院陳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說明見復。

(二)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六、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為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對於林○源性騷擾 A 女案件，未於法定期限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調查報告未依法由調查委員撰寫，且林○源未依規定於考績委員會開會時迴避；法務部未將林○源調離現職，反協助 A 女調職，受到不利處分，且遲至貴院約詢後，始將林○源調離該監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行政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持續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勞動部復函之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該部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6 年度偵字第 25790 號其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疑以不正方法

訊問，且未將完整卷證資料移送法院；又相關事證原承辦檢察官疑未歸檔致遺失，使法院無法調閱原始資料；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2 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 7 號其被訴上開案件，對於重大消息明確時點之認定，疑判決見解有所歧異，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法院原則，侵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司法院查復。

八、司法院函復，我國重大政商罪犯(如原臺南縣議會前議長吳○保、原瑞芳鎮前鎮長廖○雄)，屢於發監服刑前，潛逃國外，嚴重斲傷國家司法威信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檢討現行法院檢卷送執行作業流程，及如何改善社會矚目重大刑案檢卷移送執行期間過長等節，請司法院於臺灣高等法院研議後，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見復。

九、司法院函復，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1718、1722 號詐欺等案件受命法官吳○芬人事調動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與實施研析—以預防貪腐措施為中心」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附帶決議：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編印專書。

十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士林調查站副站

長，疑有共同捏造犯罪證據並製作不實筆錄及隱匿偵訊錄音錄影資料，且對陳訴人要求複製前揭影音資料及筆錄，予以拒絕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二、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其告訴詐欺等案件，其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詎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仍認該檢察官並無違失，涉嫌包庇等情案之查處及後續辦理情形，以及陳訴人二件續訴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違失部分及研議「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修正事宜部分，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法務部就陳訴人所訴有關本案能否聲請再審救濟及本案檢察官涉及收賄等事項查復說明到院。

(三)抄 106 年 3 月 9 日核簽意見中核提意見(一)，並影附法務部 106 年 2 月 8 日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蹤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

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復，近年來發生數起犯罪嫌疑人於法院、檢察機關內自殘、脫逃，或司法人員於開庭時遭犯罪嫌疑人當庭暴力威脅等事件。究各院檢現行法警人力進用、配置、人員素質及教育訓練是否足夠，法警有無落實安檢及防護工作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十五、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05 年度巡察法務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 2 件復函均併案存查。

十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法務部部分)」審議意見表與該部主管有關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列入中央機關巡察議題。

十七、行政院及高雄監獄函復，104 年 2 月 11 日該監爆發 6 名受刑人挾持典獄長等人質，並自監獄槍械室取得大批槍彈企圖越獄，歷經 14 個小時對峙後，6 名囚犯舉槍自盡，凸顯獄政管理存有嚴重問題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影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6 年 2 月 6 日高監戒字第 10610000150 號函，函送高

雄監獄管理員賴○源對該復函有無意見。

十八、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送案卷資料及據續訴，渠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四(一)至(七)及本院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二)抄簽注意見四(一)至(八)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劉德勳

列席委員：仇桂美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王 銑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據訴：在臺灣實施長達 38 年之戒嚴，其發布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實施戒嚴可否沒收人民財產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先予結案，倘日後發現相關事證再予簽辦。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綺雯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審計部函復，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依其覆核擬處意見陸續注意後續相關辦理情形，並續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控管作業，注意列管其改

善情形，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二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修正為：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三、四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並請就調查意見一、二、三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先行上網公布;調查事實部分,俟調查委員重新檢視後,另行提供公布版上網公布。
- (八)與會委員發言紀要列入會議紀錄。

附帶決議:案情複雜之調查案討論時,與會委員如認有「記錄發言紀要」(註:非記錄個別委員發言紀要,而係當次會議全部與會委員發言紀要)之必要,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提出;如遇特殊情形,最遲應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時提出。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明蒼、王委員美玉及仇委員桂美調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辦理劉○富被訴傷害致人於死案件,偵辦過程涉有諸多違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僅憑單方證人證言,率以判決劉○富有罪,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送行政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三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並請該部就調查意見五、六研酌提起非常上訴。
- (五)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

請該院就調查意見四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八)調查意見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酌。

二、據續訴,請求閱覽本院 106 司調 2 號之全卷資料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16 分

二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江明蒼

主任秘書:王增華 蘇瑞慧 簡麗雲

記錄:林秀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

施以感化教育之兒童及少年，於接受矯正機關感化教育結業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之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學生，尤其是女性收容學生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乙案，經交據法務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五、核提意見(一)、(二)，
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
辦理見復。

(二)五、核提意見(三)，移入本
院「104 司正 7」案，續請
行政院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人事動態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61630243 號

主旨：公告張文郁先生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陳慈陽先生自 106 年 3 月 1 日辭兼該會委員。

院長 張博雅

大事記

一、監察院 106 年 2 月大事記

- 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嘉義縣、嘉義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嘉義縣農業發展與管理情形、吳鳳公園促參案之規劃執行、阿里山文化觀光藝術館之興建進度等，聽取縣府及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管理處簡報並視察。赴嘉義市，關心垃圾焚化廠之營運管理監督作業，及底渣再利用之執行情形，聽取市府簡報並視察；前往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瞭解經營運作情形。（巡察日期為 2 月 6 日至 7 日）
- 7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2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怠未恪盡督導之責，致所轄大園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擴（整）建工程及林園、大發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單元設備密閉集氣工程等 2 件採購案確有違失」案。

糾正「勞動部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桃園市政府未重視流浪犬貓的源頭管制與減量，肇生收容所持續超量收容；又輕忽所屬動物保護教育園區人力不足未能及時關切所屬同仁異常情況、調整職務內容或提供必要的協助，因而肇生憾事，確有怠失」案。

糾正「嘉義縣政府所屬公立動物收容所運送動物作業不當，肇致大量傷亡，且收容所內動物管理作業不符『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該府長期疏於督導，核有怠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正視國內公立收容所將大量動物轉移至民間飼養場之事實，致未能完備流浪動物末端之流向管理，亦有欠當」案。

前彈劾「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前局長伍澤元、總工程司林文烈、環境工程處前處長郭龍朗、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前隊長林有德及前幫工程

司沈德亮等人於民國 78 年、79 年間辦理八里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建工程蛋形消化槽及能源回收系統工程，涉有限制廠商資格、浮編預算及圍標、綁標等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林文烈、林有德、沈德亮均撤職，並均停止任用貳年」。

前彈劾「國立交通大學俞明德教授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兼任管理學院院長期間，並未辭去其原任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之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懲戒之必要」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俞明德申誡」。

前彈劾「國立高雄大學副教授梁明正擔任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期間，兼任有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梁明正申誡」。

9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1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

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

糾正「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對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及非法查察，各行其是，相關配套措施，亦不夠周延，致一再發生女性外籍勞工於懷孕或生產後逃逸或棄養子女等情，並衍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安置照顧、身分認定及居留權益等問題，均核有違失」案。

糾正「臺東縣政府對所轄卑南鄉杉原海水浴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未盡監督及管理責任，致生工程廢棄土任意棄置沙灘；又於行政訴訟期間，未充分審酌相關事項，仍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肇致相關爭議迄今歷 10 餘年，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洵有不當及違失」案。

彈劾「國立中興大學教授洪瑞華於兼任該校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期間，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5 日擔任品創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且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持有股份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持股不得超過 10%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10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雲林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關心農產品金線標章審查作業、農漁牧產品藥物殘留檢驗與後續處理方式、斗南小東工業區整體發展規劃、雲林溪水與綠計畫執行情形，視察執行現況，並聽取簡報。

14 日 舉行第 5 屆第 33 次監察院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

彈劾「蘇武昌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副院長期間，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

彈劾「洪慧芝於擔任國立中興大學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所長等行政職務期間，兼任金龍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且實際參與該公司之經

營，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核有違失」案。

-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

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違反『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規定，影響家屬探視權益；又辦理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未深入調查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遺失之事實，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漠視受刑人之權益；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所屬臺北監獄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糾正「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事務分配要點』，容任偵查中『例行性事務』之特定類型案件，得直接由檢察事務官實施偵查、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明確限制檢察事務官辦理案件數量；檢察首長未依法官法對於積案過多之檢察官，行使指揮監督權，且就徐仕瑋檢察官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之案件

，未能確實管控辦案品質。以上機關均核有違失」案。

前彈劾「國立中興大學主計室前主任蔡正文於 100 年及 101 年間，以人頭溢領工作酬勞，復使約用職員 2 人溢領工作酬勞，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詐欺取財及偽造文書罪刑在案，事證明確」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蔡正文休職，期間陸月」。

前彈劾「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簡任技正王灌民多次接受業務往來業者招待赴大陸深圳及國內中部地區打高爾夫球、唱歌娛樂，並核准該業者多起建案使用執照，且赴陸未依規申請；復與該業者將其女兒不實任職薪資支出，申報業者綜合所得稅，並持以申獲購屋優息貸款；另 102 年間，知悉業務往來業者與人合購土地興建大樓販售，竟要求讓售並交付投資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裁定：「本件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前彈劾「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張正，於擔任該校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院長期間，兼任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張正申誡」。

前彈劾「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工務

處前處長陳憲頂，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陳憲頂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 16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 20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8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2 組前往澎湖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海洋資源館及縣府農漁局水產種苗繁殖場視察並聽取簡報。關切海洋資源館活化及推展海洋文化情形，瞭解縣府海洋資源及生態保育維護政策執行方式。聽取縣府簡報醫療政策規劃及執行情形、長期照顧服務及老人安養（養護）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並勘察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及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巡察日期為 2 月 20 日至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苗栗縣、新

竹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赴三灣鄉銅鏡社區聽取簡報並視察，瞭解苗栗縣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成效。至頭份市，勘察立康觀光養生工廠，並聽取簡報。前往新竹市稅務局聽取簡報，視察新竹轉運站，瞭解目前營運情形，及火車站地下道之美化、無障礙空間規劃現況。（巡察日期為 2 月 20 日至 21 日）

- 21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代理縣長，就近日房屋稅、地價稅之爭議交換意見，並將監察院所調查有關該縣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的收支管理運用及調查意見，送請縣府針對管理機制之缺漏及欠妥處，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至縣府消防局聽取災害防救專題簡報，並視察該局暨所屬特種消防分隊。

-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0 次會議。
-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5 屆第 18 次會議。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

- 23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

24 日 舉行 106 年 2 月份工作會報。